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出口政策，公司产品出口活动享受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属家具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5%。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出口退税率较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甚至短期内会降低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 二、汇率波动及汇兑损失风险

2005年我国实行汇率改革，同时为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2015年7月国务院提出扩大汇率双向浮动区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32,702,478.1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65%左右。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的扩大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失	-148,616.79	73,247.10
营业收入	32,604,441.95	17,812,240.89
汇兑损益/外销收入	-0.85%	0.48%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46%	0.41%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公司外销比例较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将因汇率变动向下游客户转移，汇率的波动将会增加或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同时由于付款周期的存在，汇率变动对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影响。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占当期外销收入、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5%、0.48%和-0.46%、0.4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景明持有公司24,379,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1.33%。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黄景明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但由于公司副董事长黄燕妮和董事黄菲妮、叶福元、吴锦源，及监事黄琼龙、李德桂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景明为亲属关系，如果今后公司高管层基于家族化理念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黄菲妮参股的伊思特（福建）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后文简称伊思特）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门支行（后文简称泉州银行新门支行）取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景明与黄菲妮为父女关系，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4月1日，公司为关联方伊思特从泉州银行新门支行取得的总额为2,4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保证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主债权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及伊思特为该笔授信向银行缴纳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截至2016年4月1日（银行规定放款或开立承兑汇票截止日），该笔担保下银行信贷风险敞口为1,598.97万元。报告期内，伊思特每期贷款到期后均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但公司提供

担保的金额较大，如被担保方不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存在或有偿债风险。

## 六、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南国用2013第0013014号》、《南国用(2013)第00130216号》总面积为19,619.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工业区内。其中公司所属土地上的1至3幢和4幢房屋（共计13,916.10平方米）已分别取得《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01054100号房产证》、《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01054046号房产证》，用途包括办公用房、工业厂房和宿舍。但位于《南国用(2013)第00130216号》土地上的简易房为公司自建取得，面积为2,736平方米，但未按相关法律规定申报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简易房是由于前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但资金又较为紧张，故以临时建筑物的砖混结构建设主要用于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存放，在建设前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鉴于今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其拆除并在依法重建后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简易房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存放物品较易搬移，同时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要求，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从上述建筑物建设以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但未来公司可能因上述未办证房产遭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建筑物被采取强制拆除措施的风险。

##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60.44万元、1,781.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53万元、-64.57万元。前期由于公司产销尚未形成规模，自身盈利难以覆盖因大规模资本性投入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成本、利息支出等较高的固定成本。受益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大幅提升，外销订单的稳步增长及国内市场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2015年扭

转前期亏损的局面，实现盈利。公司目前内外销形势良好，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态势，但客户需求波动及公司较高的固定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21、1.11，速动比率为 0.66、0.79，流动比率虽然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但仍然偏低，销售快速提升，为了减少存货短缺造成的损失，2015 年预付款项大幅度增加，导致速动比率较 2014 年降低。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九、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和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起见，公司在 2014 年度向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康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 16,600,000.00 元、6,600,000.00 元，用于贴现并于到期日前进行了解付；2015 年上半年又向深圳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阳其伊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额为 1,090 万元、580 万元的票据且已贴现，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670 万元应付票据也已全部到期并归还。但如有关部门对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进行监管，公司将会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十、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9,946,844.08 元、10,067,426.8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7%、56.52%。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向国内客户诺华创兴（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北京环亚家具店销售的金额共 15,341,090.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47.05%。因此，公司客户比较集中，

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0.00元、39,321,805.95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9.05%；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79,467.71元、12,135,554.25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6.99%、99.94%，以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互拆资金均系无偿短期拆借，关联占用公司资金已于2015年内全部归还，该类款项金额逐年大幅下降，且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追溯确认，认为：“虽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金额较大，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

## 十二、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或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考虑质量、数量、价格、供货的同时，为了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业务的关系、便于信息的保密、更可能获得高质量的货源，主要采用单一货源政策。公司2015年、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10,981,576.40元、9,552,005.44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44%、93.05%；2014年度公司从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非常高或主要供应商单一。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区位优势明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荒料石材、瓷砖、铁件、PE藤条等通用原材料）供应厂家较多，供应商可选择、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54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6

六、商业模式.....	6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8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	9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0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3</b>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113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0
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73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6
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19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05</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0
<b>第六节 附件.....</b>	<b>211</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东野科技	指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东野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东野（福建）家具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安市东野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黄景明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野（福建）家具有限公司或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工商局	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安工商局	指	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监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挂牌	指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高管层	指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东野（福建）家具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和2015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的缩写，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装运港船上交货，即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离岸价格”
PE	指	聚乙烯的英文简称，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UJIAN DONGYE FURNITUR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黄景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4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34,180,000元

住所：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工业区

邮编：362324

董事会秘书：黄朝阳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朝阳

电话号码：0595-86568008

传真号码：0595-86557008

电子信箱：dongye@dongye1997.com

公司网址：<http://ww.dongye1997.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28679071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具体包括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颁布），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家庭装饰品（13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颁布），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具体包括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公司所处行业为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业。

经营范围：对家具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生产、销售：家具、石材制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东野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4,18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没有签订对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文件。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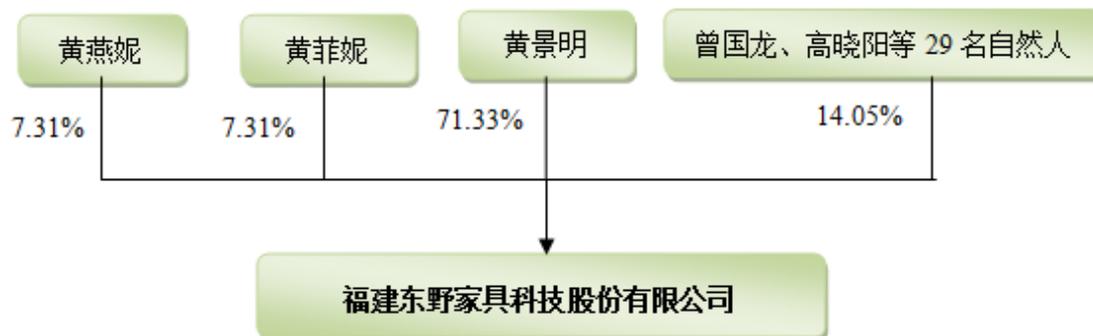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1	黄景明	24,379,000	71.33	境内自然人	否	6,094,750
2	黄燕妮	2,500,000	7.31	境内自然人	否	625,000
3	黄菲妮	2,500,000	7.31	境内自然人	否	625,000
4	黄联土	700,000	2.05	境内自然人	否	233,333
5	黄琼龙	63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否	157,500
6	黄灿阳	560,000	1.64	境内自然人	否	186,666
7	叶福元	500,000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125,000
8	许火强	35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否	116,666
9	吴顺金	35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否	116,666
10	曾国龙	35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否	116,666
11	刘诗艺	200,000	0.59	境内自然人	否	66,666
12	黄建安	15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0
13	王启河	15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0
14	傅锦青	15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0
15	黄朝阳	10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25,000
16	郑逸铮	10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33,333
17	高晓阳	80,000	0.23	境内自然人	否	26,666
18	黄喜金	65,000	0.19	境内自然人	否	21,666

19	黄加亮	60,000	0.18	境内自然人	否	20,000
20	李伟聪	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否	16,666
21	黄己南	50,0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否	16,666
22	黄清美	35,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否	11,666
23	安长科	30,000	0.09	境内自然人	否	10,000
24	黄志雄	2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6,666
25	郑玉芳	2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
26	李声培	2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6,666
27	黄巧凤	2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6,666
28	戴志东	2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否	6,666
29	李雅芬	15,000	0.04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
30	侯金锡	10,000	0.03	境内自然人	否	3,333
31	李丽玉	10,000	0.03	境内自然人	否	3,333
32	黄小加	6,000	0.02	境内自然人	否	2,000
合计		<b>34,180,000</b>	<b>100.00</b>		-	<b>8,840,906</b>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景明现持有公司股份 24,379,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景明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任东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担任东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黄景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3 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1985 年 6 月至 1992 年 1 月，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东野石材厂，担任厂长；199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东野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4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工商管理课程；2011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工商管理课程；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自 1997 年有限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1	黄景明	24,379,000	71.33	境内自然人	无
2	黄燕妮	2,500,000	7.31	境内自然人	无
3	黄菲妮	2,500,000	7.31	境内自然人	无
4	黄联土	700,000	2.05	境内自然人	无
5	黄琼龙	63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无

6	黄灿阳	560,000	1.64	境内自然人	无
7	叶福元	500,000	1.46	境内自然人	无
8	许火强	35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无
9	吴顺金	35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无
10	曾国龙	35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无
<b>合计</b>		<b>32,819,000</b>	<b>96.00</b>		

## 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黄景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燕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现担任综合科科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菲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泉州市洛江区房产管理局，担任科员；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泉州青少年宫，担任教师；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联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今，就职于天津恒信家私连锁店，担任总经理。

黄琼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兴龙精密陶瓷有限公司；1993年1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东野石材厂，从事文员工作；1997年4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东野有限，从事文员工作；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泉发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监事、客服经理。

黄灿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7年5月，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南安市顶立鞋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叶福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福建省经济频道，担任执行总监；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许火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

1986年3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晋江幸福鞋帽服装厂，任职厂长；1993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晋江群星制衣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晋江市碧丽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吴顺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8月至今，就职于泉州市顺华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曾国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初中学历。200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晋江市斯巴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股东3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间的关系
1	黄景明	境内自然人	系黄燕妮、黄菲妮的父亲，黄琼龙姐姐的配偶
2	黄燕妮	境内自然人	系黄景明的女儿，与黄菲妮为姐妹关系
3	黄菲妮	境内自然人	系黄景明的女儿，与叶福元为夫妻关系
4	黄琼龙	境内自然人	系黄景明配偶的妹妹
5	叶福元	境内自然人	与黄菲妮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无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由东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3,418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1997年4月，东野有限成立

1997年2月25日，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南）名称预核[97]第

5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南安市东野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1997年2月28日，黄景明、潘淑英签署《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189万元，黄景明、潘淑英分别于1997年3月19日前以价值150万元、39万元的实物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同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并通过了决议，同意选举黄景明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潘淑英为有限公司监事。

1997年3月19日，南安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南审事验字第970246号”《企业注册资本验证报告表》，验证：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189万元已于1997年3月19日之前由股东以实物形式缴足，其中黄景明出资150万元、潘淑英出资39万元。

1997年4月22日，南安工商局为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3505832300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南安市东野石材工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景明”，住所为“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工业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石板材、石雕工艺品”。

东野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景明	1,500,000.00	79.37	1,500,000.00	79.37	实物
潘淑英	390,000.00	20.63	390,000.00	20.63	实物
<b>合计</b>	<b>1,890,000.00</b>	<b>100.00</b>	<b>1,890,000.00</b>	<b>100.00</b>	

注：潘淑英、黄景明之间系母子关系。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经核查发现，有限公司设立时，上述股东的实物出资未按照《公司法（1994年7月1日施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恒泰证券认为股东本次出资未经评估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理由如下：

(1) 该次实物出资业经南安审计师事务所1997年3月19日出具“南审事验字第970246号”《企业注册资本验证报告表》验证，上述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有限公司。前述验资报告后附的《注册资金明细表》验证了上述实物出资资

产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单位	价值（元）
1	单臂（中切）机	3	35,000.00	台	105,000.00
2	圆桶机（锯）	1	150,000.00	台	150,000.00
3	切边机	1	25,000.00	台	25,000.00
4	磨光机	3	8,000.00	台	24,000.00
5	手磨机	15	1000.00	台	15,000.00
6	衡平（吊车）5T	1	60,000.00	台	60,000.00
7	发电机 100KW	1	125,000.00	台	125,000.00
8	发电机 30KW	1	3,000.00	台	30,000.00
9	发电机 15 KW	1	10,000.00	台	10,000.00
10	变压器 100 千伏安	1	100,000.00	台	100,000.00
11	水电设备				26,000.00
12	电话、办公用品				10,000.00
13	成品 608	2,000	180.00	平方米	360,000.00
14	成品 635	2,500	100	平方米	250,000.00
15	成品 696	500	150	平方米	75,000.00
16	成品 603	600	90	平方米	54,000.00
17	圆柱板	500	450	平方米	225,000.00
18	半成品 648	500	100	平方米	50,000.00
19	半成品 657	200	180	平方米	36,000.00
20	枫叶 62	200	250	平方米	50,000.00
21	方料	100	1,100	立方米	110,000.00
<b>合计</b>					<b>1,890,000.00</b>

（2）有限公司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未因此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3）该次实物出资资产已折旧、消耗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债权人无不利影响。

（4）2016年3月，黄景明就本次出资实物未经评估问题采取了以下解决方案，具体方式如下：

①2016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由黄景明以货币置换原股东潘淑英、黄景明以实物出资的议案》，同意：股东黄景明自愿以

货币出资 189 万元（其中 39 万元为代潘淑英缴纳），用于置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未经评估实物出资金额并计入资本公积。

②根据《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账单》，黄景明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汇投资款 1,890,000 元。

③根据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后文简称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2016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存款明细账》，上述 1,890,000 元款项已汇入公司在该行开立的“9070722010010000000292”账户。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 2、1999 年 7 月，东野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 万元增加至 3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 万元由原有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认缴，分别由股东黄景明认缴 102.5 万元、股东潘淑英认缴 26.5 万元，并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6 月 17 日，南安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南审事验字第 9903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8 万元（原注册资本 189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29 万元），其中黄景明 1999 年 6 月 16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 116.6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为 102.5 万元，潘淑英 1999 年 6 月 16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 31.1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26.5 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黄景明多出资人民币 14.1 万元与股东潘淑英多出资人民币 4.6 万元，系当时有限公司各股东根据南安工商局要求就有限公司设立后实缴资本因相关实物出资资产消耗、存货售出导致有所减少部分的出资补足。

1999 年 7 月 27 日，南安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核准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景明	2,525,000.00	79.40	2,250,000.00	79.40	实物、货币

潘淑英	655,000.00	20.60	655,000.00	20.60	实物、货币
<b>合计</b>	<b>3,180,000.00</b>	<b>100.00</b>	<b>3,180,000.00</b>	<b>100.00</b>	

### 3、2003年6月，东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8万元增加至8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有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认缴，分别由股东黄景明认缴397万元、股东潘淑英认缴103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6月4日，南安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德会所验字[2003]第2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黄景明2003年6月3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397万元，潘淑英2003年6月3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103万元。

2003年6月12日，南安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核准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18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景明	6,495,000.00	79.40	6,495,000.00	79.40	实物、货币
潘淑英	1,685,000.00	20.60	1,685,000.00	20.60	实物、货币
<b>合计</b>	<b>8,180,000.00</b>	<b>100.00</b>	<b>8,180,000.00</b>	<b>100.00</b>	

### 4、2008年3月，东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18万元增加至1,5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10万元，分别由股东黄景明认缴709.5万元、股东潘淑英认缴0.5万元，并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4日，泉州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福志会验字[2008]第Q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10万元，其中黄景明2008年3月14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709.5万元，潘淑英2008年3月14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0.5万元。

2008年3月17日，南安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核准登记并换发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528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景明	13,590,000.00	88.94	13,590,000.00	88.94	实物、货币
潘淑英	1,690,000.00	11.06	1,690,000.00	11.06	实物、货币
<b>合计</b>	<b>15,280,000.00</b>	<b>100.00</b>	<b>15,280,000.00</b>	<b>100.00</b>	

#### 5、2009 年 1 月，东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潘淑英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黄燕妮，并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黄燕妮与潘淑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淑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1.06% 的股权（出资额 169 万元）作价 169 万元转让给黄燕妮。

2009 年 1 月 15 日，南安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景明	13,590,000.00	88.94	13,590,000.00	88.94	实物、货币
黄燕妮	1,690,000.00	11.06	1,690,000.00	11.06	实物、货币
<b>合计</b>	<b>15,280,000.00</b>	<b>100.00</b>	<b>15,280,000.00</b>	<b>100.00</b>	

注：黄景明、黄燕妮之间系父女关系。

经主办券商恒泰证券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黄景明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 6、2010 年 1 月，东野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7 日，东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28 万元增加至 2,0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黄景明认缴，并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7 日，泉州志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泉志会验字[2010]第 Q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黄景明 2010 年 1 月 7 日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2 日，南安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核准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28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景明	18,590,000.00	91.67	18,590,000.00	91.67	实物、货币
黄燕妮	1,690,000.00	8.33	1,690,000.00	8.33	实物、货币
<b>合计</b>	<b>20,280,000.00</b>	<b>100.00</b>	<b>20,280,000.00</b>	<b>100.00</b>	

经主办券商恒泰证券核查，本次增资时，黄燕妮自愿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对有限公司增资。

### 7、2010年1月，东野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28万元增加至2,5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41万元由股东黄景明认缴，并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6日，泉州市泉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城会所验内资字[2010]第5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41万元：黄景明2010年1月26日以货币出资541万元。

2010年1月27日，南安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核准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569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景明	24,000,000.00	93.42	24,000,000.00	93.42	实物、货币
黄燕妮	1,690,000.00	6.58	1,690,000.00	6.58	实物、货币
<b>合计</b>	<b>25,690,000.00</b>	<b>100.00</b>	<b>25,690,000.00</b>	<b>100.00</b>	

经主办券商恒泰证券核查，本次增资中，黄燕妮自愿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对有限公司增资。

### 8、2010年6月，东野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0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69万元增加至3,3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60万元由股东黄景明认缴，并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2日，泉州联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泉联诚会验字

[2010]第 Q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60 万元；黄景明 2010 年 6 月 11 日以货币出资 76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2 日，南安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核准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329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景明	31,600,000.00	94.92	31,600,000.00	94.92	实物、货币
黄燕妮	1,690,000.00	5.08	1,690,000.00	5.08	实物、货币
<b>合计</b>	<b>33,290,000.00</b>	<b>100.00</b>	<b>33,290,000.00</b>	<b>100.00</b>	

经主办券商恒泰证券核查，本次增资中，黄燕妮自愿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对有限公司增资。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泉州工商局核发《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同意东野（福建）家具有限公司由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迁移至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18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泉）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2] 第 1343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由东野（福建）家具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 [2012] 533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6,822,137.32 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2] 第 409 号”《东野（福建）家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5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融兴华分别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2] 5336 号《审计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2] 第 409 号《评估报告》；（2）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

为“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两名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股本总额为3,329万元，每股面值1元，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3）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家具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生产、销售：家具、石材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4）免去黄景明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免去黄燕妮公司监事职务；（5）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6）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7）废止原有限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东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景明为董事长、黄燕妮为副董事长，聘任黄景明为总经理，聘任郑玉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黄灿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琼花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第3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东野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净资产中的3,329.00万元折合股份3,32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泉州工商局为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50583100004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黄景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叁仟叁佰贰拾玖万元圆整；成立日期：1997年4

月 22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家具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生产、销售：家具、石材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景明	31,600,000	94.92	净资产折股
2	黄燕妮	1,690,000	5.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3,290,000</b>	<b>100.00</b>	

### （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战略投资者福建万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象创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267 万元；万象创投认购款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前缴纳，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万象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9 万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泉州工商局为公司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418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家具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生产、销售：家具、石材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景明	31,600,000	92.45	净资产折股
2	黄燕妮	1,690,000	4.94	净资产折股
3	万象创投	890,000	2.6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4,180,000	100.00	

#### （四）关于公司在天交所挂牌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在天交所挂牌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份在天交所登记托管和挂牌交易。2013年1月30日，公司股份正式在天交所挂牌交易。

##### 2、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发生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票数量（万股）	成交单价（元/股）	转让完成后双方的持股情况	
						转让方（万股）	受让方（万股）
1	2013-1-30	万象创投	黄景明	17.10	3.58	71.90	3,177.10
2	2013-1-30	万象创投	黄景明	34.20	3.58	37.70	3,221.30
3	2013-2-06	万象创投	黄景明	3.52	3.78	34.18	3,214.82
4	2015-1-23	万象创投	黄景明	1.00	3.40	33.18	3,215.82
5	2015-6-3	万象创投	黄景明	33.18	3.06	0.00	3,249.00

上述交易均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文）所规定的“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股份时间间隔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条件，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公司成立至今，也不存在“国发[2011]38号文”所禁止的“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情形。

##### 3、公司在天交所摘牌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及解除公司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2015年8月21日，天交所出具《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终止公司股权在天交所市场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

##### 4、公司在天交所摘牌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在天交所摘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景明	32,490,000	95.06
2	黄燕妮	1,690,000	4.94
合计		<b>34,180,000</b>	<b>100.00</b>

####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黄景明将其持有公司的23.73%股权（811.10万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股东黄燕妮及新进股东黄菲妮、黄联土、黄琼龙等3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
1	黄景明	黄菲妮	250.00	250.00	17	黄景明	黄喜金	6.50	6.50
2		黄燕妮	81.00	81.00	18		黄加亮	6.00	6.00
3		黄联土	70.00	70.00	19		李伟聪	5.00	5.00
4		黄琼龙	63.00	63.00	20		黄己南	5.00	5.00
5		黄灿阳	56.00	56.00	21		黄清美	3.50	3.50
6		叶福元	50.00	50.00	22		安长科	3.00	3.00
7		许火强	35.00	35.00	23		黄志雄	2.00	2.00
8		吴顺金	35.00	35.00	24		郑玉芳	2.00	2.00
9		曾国龙	35.00	35.00	25		李声培	2.00	2.00
10		刘诗艺	20.00	20.00	26		黄巧凤	2.00	2.00
11		黄建安	15.00	15.00	27		戴志东	2.00	2.00
12		王启河	15.00	15.00	28		李雅芬	1.50	1.50
13		傅锦青	15.00	15.00	29		侯金锡	1.00	1.00
14		黄朝阳	10.00	10.00	30		李丽玉	1.00	1.00
15		郑逸铮	10.00	10.00	31		黄小加	0.60	0.60
16		高晓阳	8.00	8.00					

2015年12月8日，黄景明分别与黄菲妮、黄燕妮、黄联土、黄琼龙、黄灿阳、叶福元、许火强、吴顺金、曾国龙、刘诗艺、黄建安、王启河、傅锦青、黄朝阳、郑逸铮、高晓阳、黄喜金、黄加亮、李伟聪、黄己南、黄清美、安长科、黄志雄、郑玉芳、李声培、黄巧凤、戴志东、李雅芬、侯金锡、李丽玉、黄小加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在泉州工商局备案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黄景明	24,379,000	71.33	17	高晓阳	80,000	0.23
2	黄燕妮	2,500,000	7.31	18	黄喜金	65,000	0.19
3	黄菲妮	2,500,000	7.31	19	黄加亮	60,000	0.18
4	黄联土	700,000	2.05	20	李伟聪	50,000	0.15
5	黄琼龙	630,000	1.84	21	黄己南	50,000	0.15
6	黄灿阳	560,000	1.64	22	黄清美	35,000	0.10
7	叶福元	500,000	1.46	23	安长科	30,000	0.09
8	许火强	350,000	1.02	24	黄志雄	20,000	0.06
9	吴顺金	350,000	1.02	25	郑玉芳	20,000	0.06
10	曾国龙	350,000	1.02	26	李声培	20,000	0.06
11	刘诗艺	200,000	0.59	27	黄巧凤	20,000	0.06
12	黄建安	150,000	0.44	28	戴志东	20,000	0.06
13	王启河	150,000	0.44	29	李雅芬	15,000	0.04
14	傅锦青	150,000	0.44	30	侯金锡	10,000	0.03
15	黄朝阳	100,000	0.29	31	李丽玉	10,000	0.03
16	郑逸铮	100,000	0.29	32	黄小加	6,000	0.02
合计		<b>33,669,000</b>	<b>98.49</b>	合计		<b>511,000</b>	<b>1.51</b>

##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形。

## 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1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每股3元的价格，向战略投资者福

建万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267 万元；万象创投认购款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前缴纳，每股面值 1 元。关于公司该次增资扩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公司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黄景明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	黄燕妮	副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3	黄菲妮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4	叶福元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5	吴锦源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1、黄景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黄燕妮、黄菲妮女士及叶福元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 3、董事：吴锦源

吴锦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泉州市德诚齿轮工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2 年 2 月至 7 月，就职于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董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郑玉芳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	黄琼龙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李德桂	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

1、黄琼龙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 2、监事会主席：郑玉芳

郑玉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泉州市新世界石材有限公司，担任助理会计；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泉州东映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外联会计。

#### 3、监事：李德桂

李德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明日艺术品有限公司，期间历任设样员、设样师；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泉发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经理、研发部负责人。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黄景明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叶福元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3	黄朝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1、黄景明、叶福元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朝阳

黄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南益集团旗下企业南安市南丰针织厂、南丰纺织有限公司、泉州市粤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期间历任实习会计、

会计、材料会计等职务；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泉州东南医院，担任财务科会计；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银艺（泉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2年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泉州市联益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泉州理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税务师；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福建省晋江市鸿绮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05.91	10,704.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5.16	3,92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5.16	3,925.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0	63.33
流动比率（倍）	1.21	1.11
速动比率（倍）	0.66	0.7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60.44	1,781.22
净利润（万元）	119.53	-6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3	-6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56	-9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56	-93.80

毛利率（%）	23.60	27.05
净资产收益率（%）	3.00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4.26
存货周转率（次）	1.50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3.26	2,28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67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塞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 话	010-56673762
传 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杰
项目小组成员	李永宝、曾倩倩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冯军
住 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607
电 话	010-84195130
传 真	010-84195135
经办律师	施威、刘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电 话	010-52805600
传 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睿、王永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电 话	010-51667811
传 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会计师	张志华、李朝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自 2009 年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主营业务转型以来，始终坚持以推动全球“绿色环保”进程为己任，全心全意专注于绿色环保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在保持“石制户外休闲家具优质供应商地位”的同时，铁制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业务也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现已拥有自主品牌“Dongye”、“”，主营业务已形成以 ODM 模式、OBM 模式并驾齐驱发展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包括石艺家具、铁艺家具、藤艺家具和帐篷四大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桌子、桌面、椅、花架等户外休闲消费品，自 2009 年以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已达几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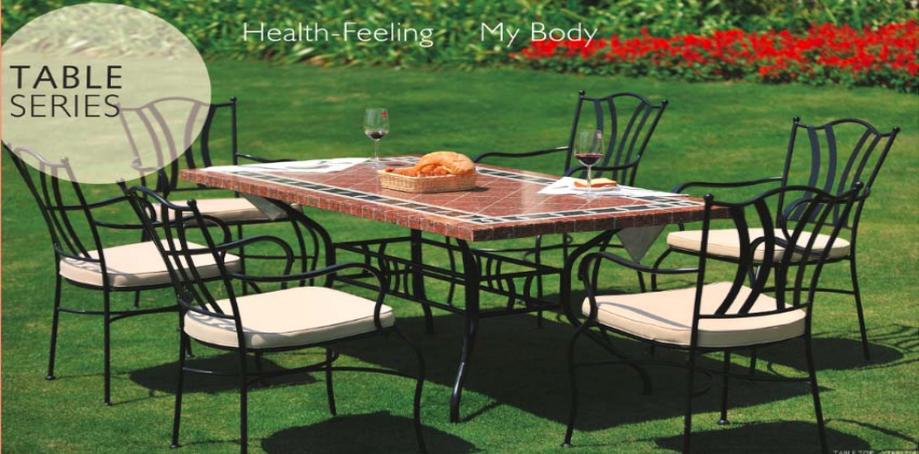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庭院和露台、户外休闲场所（餐馆、酒吧、海滩、公园）及酒店等场所，主要通过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及大型家具商场销售，主要销售地区为欧美国家及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

根据美国《Casual Living》披露数据，该类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一般为 1.48 年，属于需频繁更新的消费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 1、石艺户外休闲家具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	------	------

<p>长方桌</p>	
<p>石艺类 圆桌</p>	
<p>仿木桌</p>	

椭圆桌	
长方桌面	
方桌面	
圆桌面	

石艺桌面，由大理石、花岗岩等荒料、瓷砖切块经特殊石板胶合技术制作而成，公司石艺桌面、桌子产品具有的优点如下：

- ①物理性稳定，不变形。构成原材料岩石经长期天然时效，组织结构均匀，线胀系数极小，内应力完全消失，不变形。
- ②硬度高，耐磨性强。产品经石材技术制作而成，刚性好，硬度高，耐磨性强，受温度影响的变形小。
- ③抗磨蚀，耐高温，易维护。不怕酸、碱性液物侵蚀；在常温下能保持其原有物理性能的同时，不受恒温条件阻止；不生锈，不必涂油，不易粘微尘，维护、保养方便简单，使用寿命长。
- ④产品组织缜密，平面及机械精度高。产品材质稳定，不会出现划痕，表面不起毛边，平面精度不易受影响。同时机械精度高，防锈、防磁、绝缘。
- ⑤厚重感非常强，贴近自然。石制户外休闲家具主要由石块组成，在石块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改变石头的天然外观，产品厚重感非常强，贴近自然。
- ⑥线条优美、造型独特。产品线条非常优美，造型独特，符合现代人追求个性化的需求。
- ⑦环保、健康。公司使用荒料石材生产户外休闲家具，本身就是变废为宝。

**2、铁艺户外休闲家具**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铁艺类	休闲椅	
	休闲椅	

<p>休闲椅</p>	 <p>Comfort-Feeling My Family</p> <p>SOFA SERIES</p> <p>TABLE TOP Y168-1222</p>
<p>休闲长椅</p>	 <p>GARDEN BENCH YC001240</p>
<p>休闲椅</p>	 <p>Sunshine-Feeling My Freedom</p> <p>TERRACE SERIES</p>

<p>休闲椅</p>	
<p>秋千</p>	
<p>沙滩椅</p>	

摆架	 YF000712-2	 YF000812-1	 YF001035
	 YF001103	 YF001036	 YF000916
	 YF000921	 YF001037	 YF000706
	 YF0009102	 YF000917	 YF001030
	<p>公司采用专业的铸铁工艺、防锈工艺和独占使用技术，开发、生产出的铁艺、铁艺秋千、铁艺沙发、铁艺摆架等产品，具有如下优点：</p> <p>①线条优美，简洁大方。</p> <p>②不脱漆，防锈。</p> <p>③造型独特、优雅，结构稳定，使用安全性及舒适度非常高，使用寿命长。极富想象力的设计，寓精湛完美于平凡造艺，高贵并不显张扬、理性却赋有柔情，融入现代文化艺术和精神生活领域，铸造有灵性的人性空间。</p> <p>④环保、健康。铁件可循环使用，若产品达到使用期限或者不符合当下流行趋势，型材、铁管可经过再加工，重新回收使用。</p>		

### 3、藤艺户外休闲家具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	------	------

藤  
艺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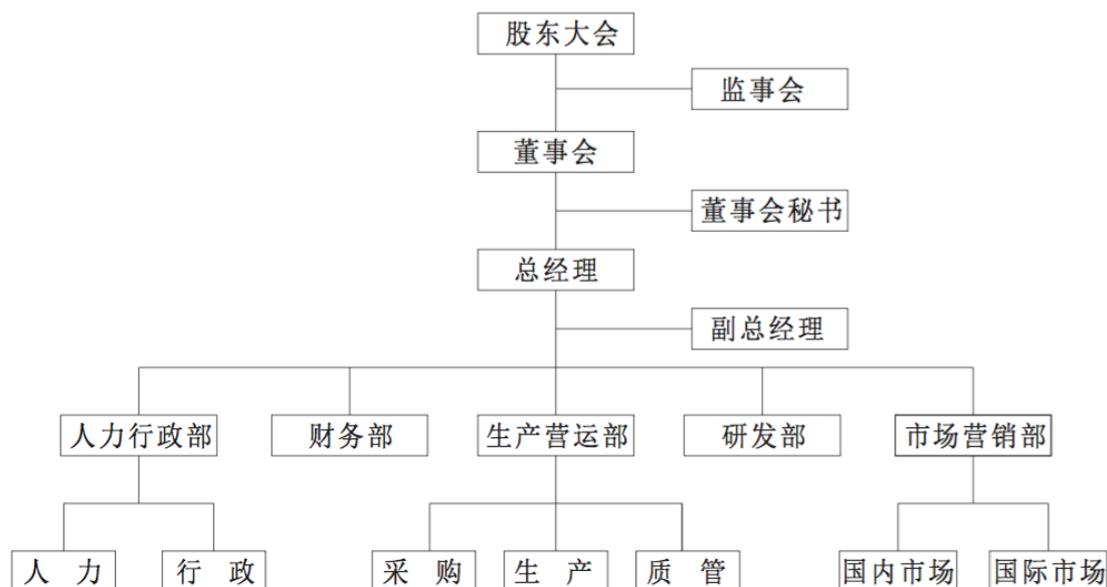
公司藤艺户外休闲家具由铝型材作为支架，采用 PE 藤条，通过使用独占的技术纯手工工艺编织而成。目前该产品适用面较广，不但在户外使用，也常被宾馆、酒店和家庭用户作为室内家具使用。公司藤艺户外休闲家具具有如下优点：

- ①线条优美，亲近自然。产品符合人体曲线和具有自身材质属性，给人以亲近自然的感觉。
- ②造型独特、优雅，结构稳定。整体造型的流畅感与韵律，让身体与心灵能完美贴合，得到最佳的归属感；稳定的结构，其使用安全性及舒适度非常高，使用寿命较长。
- ③环保、健康。藤艺户外休闲家具的原材料为 PE 藤条、铝型材，其可经过再加工，重新回收使用。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并设立了生产运营部、研发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和人力行政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 2、公司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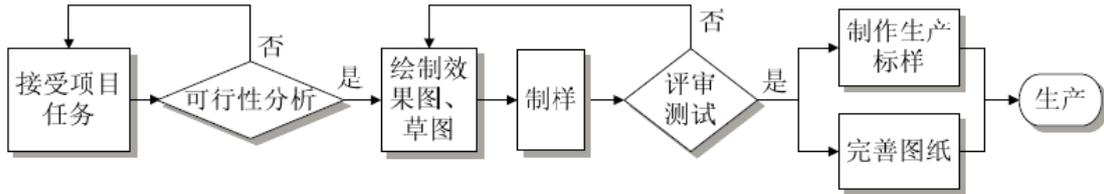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运营部	下辖供应部、生产部和质管部。其中供应部负责通过供应商开发、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作业和后采购作业、采购研究、供应商考核与辅导，及资料管理，保证公司所需物资的及时保质保量供应。生产部负责依据客户要求及研发图纸，安全并以适当成本进行保时、保质、保量的产品生产，并通过制度规范、产能核定、订单分配调控，提高订单的准时完成率。质管部负责通过对公司的供应商筛选、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品质控制、品质保证等工作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并负责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管理，定期检查及实时监控存货质量安全情况；负责对库房内的温湿度进行监控和记录，并对库房内温湿度异常情况进行相关紧急处理；负责货物进库、发货和保管及库房的防火防盗。
研发部	通过产品报价、产品设计及产品图纸制作等工作来实现公司技术水平的发展和对产品生产的技术支持。
市场营销部	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宣传、市场推广、培训以及营销规划、国际市场开发、订单跟踪；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根据客户要求与研发部协商确定产品款式、规格等。
财务部	公司财务管理的综合部门，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订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中短期财务预算及有关财务报表，规范成本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负责定期分析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
人力行政部	下辖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 2 个部门。其中人力资源部，负责招聘、培训、员工考核及用工的备案和劳动保险的办理。行政部负责处理公司对外日常事务；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信来访；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签阅、办理和归档；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文件的起草、制文和发文；负责内外文件的打印和复印；负责公司执照、印章的管理；负责公司通讯设施的管理和通讯费用的结算；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购买、登记和发放；负责公司办公车辆的管理，做好车辆调度、维修和安全工

	作；负责公司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领导和员工的后勤保障工作。
--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产品设计研发的工艺流程

产品研发是订单式销售中的重要环节和前置条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分为可行性研究、绘制草图及制作样品、内外部评审测试、制作标准图纸及样品等步骤，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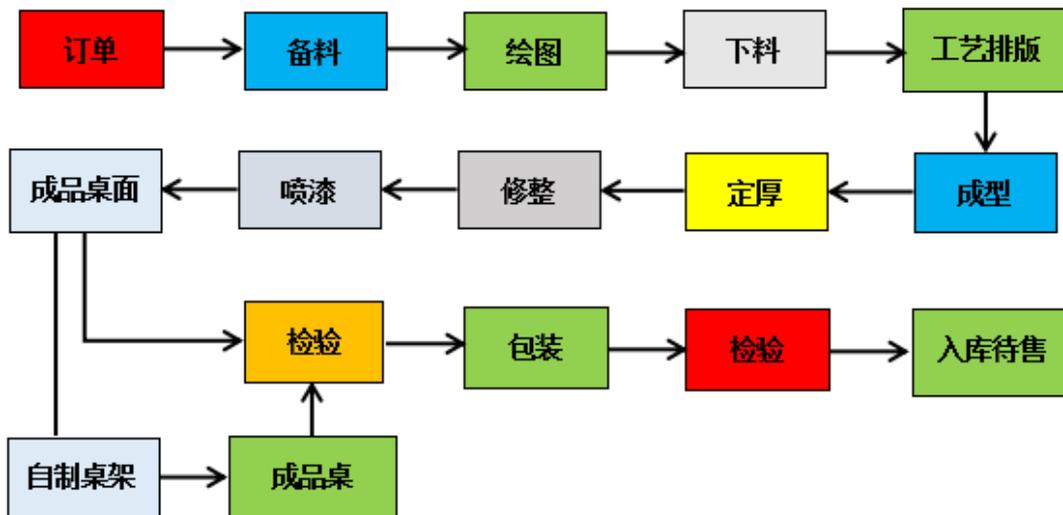


### 2、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从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和最终形态上看，公司生产的户外休闲家具可以分为石制类、铁制类和编藤类户外休闲家具三类，这三类产品各自具有不同的外观风格，相应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也有较大差别。公司经营的极少量帐篷为直接从外部购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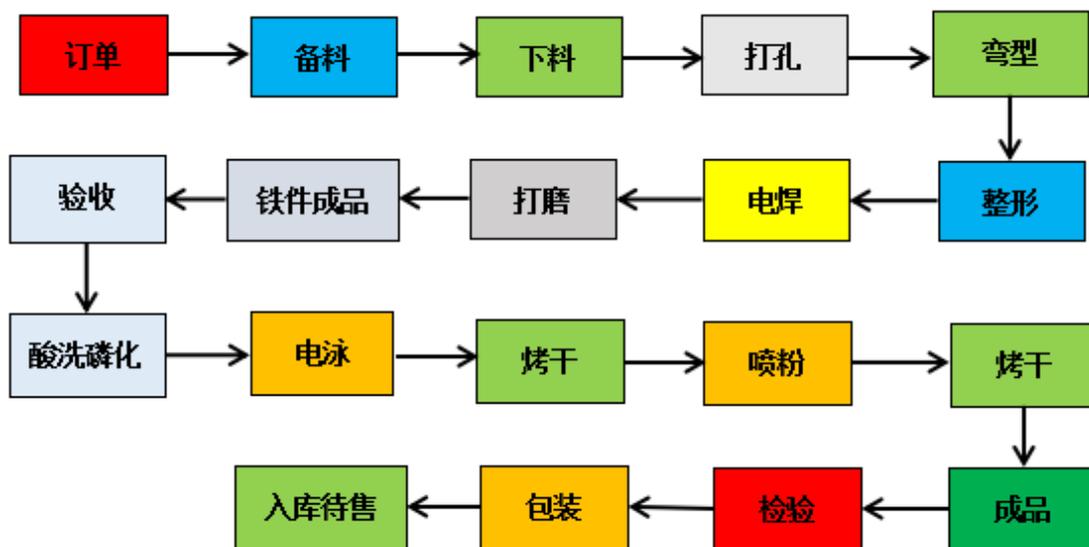
#### （1）石制类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石制类户外休闲家具具体包括大理石及瓷砖桌子、桌面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车间估算出各种原料的大致需用量，并由研发部门及车间技术人员共同绘制出对应桌面图案的图纸，生产工人根据图纸进行下料和工艺排版；排版完成后，使用公司研发的石板胶合技术进行胶合定型；外观定型后，根据订单要求倒入适量浆料以凝固成固定厚度的石板桌面；再通过整修处理掉表面凸凹、多余角刺；然后在既定的温度、湿度条件下，精确控制喷漆，形成石板桌面；最后将自产桌面安装上自产桌架，形成桌子。桌面或桌成品经质控部在包装前后二次检验后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2) 铁制类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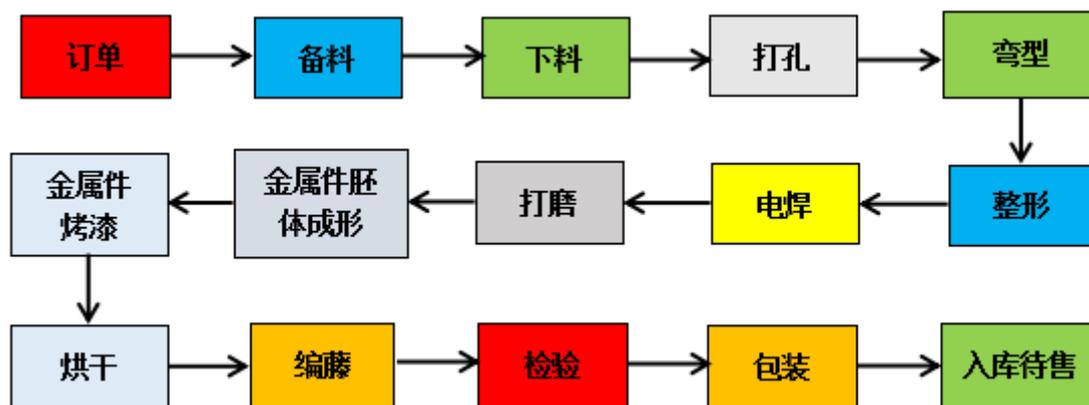
公司铁制类户外休闲家具包括铁椅、花架、工艺摆（挂）品、桌架等，其生产工艺流程：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车间估算出各种原料的大致需用量，生产工人根据订单及研发部图纸要求进行下料，利用设备将铁型材进行打孔、折弯、整形。然后将上述工序半成品按要求进行电焊，再对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边角刺，从而形成铁件成品。最后依次进行酸洗磷化、电泳、烤干、喷粉、烤干处理，提高其适应户外恶劣环境能力。成品经质控部检验后包装并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3) 编藤类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编藤类户外休闲家具包括藤椅、沙发等，其生产工艺流程：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车间估算出各种原料的大致需用量，生产人员根据订单及研发部图纸

要求进行下料，利用设备将金属型材进行打孔、折弯、整形。然后将上述工序半成品按要求进行电焊，再对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边角刺，形成金属件胚体并烤漆烘干，然后生产人员在烤漆烘干后的金属件胚体外进行编藤，编藤完成后成品形成，成品质控部检验后包装入库。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采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从事户外休闲家具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复合板材及其制作方法	该技术是公司经多年研制的特殊石板胶合技术，运用该技术能提高大理石桌面的抗寒、防水、耐热、稳定不变形的能力，大大适应了户外恶劣的环境（如温差的变化、风化、雨淋等）。该技术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申请发明专利注册，国家专利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已正式对外公告。
2	摇动休闲椅制作技术	摇动休闲椅包括椅座、靠背和椅脚，所述椅座与椅脚之间的左右两侧通过两根对称的半环形支撑件连接，所述两半环形支撑件的环形面通过固定杆与椅脚连接，可前后摇动，其整体结构简单、美观牢固，制作成本低，舒适度高，非常符合广大用户的需求。该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摇摆休闲椅制作技术	摇摆休闲椅包括有椅座、靠背和底部支架，其特征在于：所述底部支架的两侧分别对称设置有两根可摆动的摇臂，摇臂的下端与椅座侧面的支撑架摆动连接，所述对称设置的摇臂之间连接有同步杆。本技术产品通过对摇臂及同步杆对摇椅摇晃的角度进行限定，防止摇椅摇晃造成的侧翻现象，提高了摇椅的舒适度。该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弹性休闲椅制作技术	弹性休闲椅，包括座面和椅脚，所述座面和椅脚之间的左右两侧由弹性件连接，所述弹性件为钢环弹簧，其包括钢环上接部、钢环下接部以及连接钢环上接部和钢环下接部的弹簧弯部，所述钢环上接部与座面连接，所述钢环下接部与椅脚连接，所述弹簧弯部的弹簧匝数为一圈或两圈，所述座面与靠背的整体内侧设有弹性网面，本技术产品在

		座面和椅脚之间的左右两侧采用弹性件连接，结构简单，生产操作容易，生产制造成本低，弹性件采用钢环弹簧，利用弹簧本身的弹性性能，可根据客户需求，相应的设置弹簧匝数，使得人体对座椅的压力分布较分散，感受座椅的弹性及浮动，舒适性极高，整体结构简单、性价比高，非常符合广大用户需求。该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5	稳定型休闲座椅制作技术	稳定型休闲座椅，包括两个椅脚和固接在椅脚上方的座体，两个椅脚分别呈向上弯曲的半圆形，两个椅脚顶端连接有第一连杆；座体包括座面部、靠背部及两个分别连接座面部和靠背部左右两侧的外框条，每个外框条分别具有一位于座面部左右两侧正下方的支撑段，支撑段呈向下弯曲的半圆形；支撑段底端分别与同侧的椅脚顶端相接，且每个椅脚的前后两侧与支撑段相应侧之间还连接有加强杆。本实用新型由于在支撑段底端连接椅脚顶端，且在椅脚前后两侧与支撑段相应侧之间分别连接有加强杆，大大增强椅脚和支撑段之间的连接牢固性，提高座体的抗压抗冲击强度和承受重量级别，坚固耐腐蚀，结构稳定，安全舒适，性价比高，使用寿命长。该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6	拼接板材桌面制作技术	本技术涉及石材技术领域，拼接石材桌面材料选用石材加工的边角废弃料，不仅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还减轻桌面整体重量保留石材外观，并且不易开裂变形。包括纵截面为H的基板，所述基板上端面为上凹槽，下端面为下凹槽，所述上凹槽内放置由切割成几何立方体的石材构成的石材薄层，所述各立方体之间留有间隙，所述间隙内填充树脂胶粘剂，所述石材薄层上还设有玻璃层，所述下凹槽内设有防震板，所述防震板下还设有支撑架。该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7	复合型石材桌面制作技术	复合型石材桌面制作技术，属于石材技术领域。复合型石材桌面包括钢化玻璃板、石材基板和金属托架，其中，所述石材基板、钢化玻璃板依次放置于所述金属托架内，所述石材基板由上至下依次为碎石拼接层、藤网层和水泥层，所述碎石拼接层间的碎石通过胶黏剂粘结，所述藤网层覆盖于碎石拼接层下表面，所述水泥层设于藤网层下方；所述金属托架底部封闭，内部设有与钢化玻璃板和石材基板相匹配的放置槽。通过复合型石材技术制作的桌面，结构稳固、方便更换且可有效解决废旧石材的回收利用。该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8	复合稳固型大理石桌制作技术	复合型石材桌面制作技术，属于石材技术领域。该复合稳固型大理石桌包括石材基板、金属固定框、桌腿和固定柱，所述金属固定框包覆于石材基板的外围，所述石材基板的底面两侧分别设有两个相互交叉连接的桌腿，所述两个相互交叉连接的桌腿之间设有固定柱；所述石材基板由上至下依次为碎石拼接层、玻璃纤维网层、石英砂层、水泥层和铁网，其中，所述碎石拼接层间的碎石通过胶黏剂粘结，所述玻璃纤维网层覆盖于碎石拼接层下表面，石英砂层均匀铺设于玻璃纤维网层下表面，水泥层设置于石英砂层下面，所述铁网固定连接于水泥层的下表面，所述铁网与所述金属固定框连接。通过复合稳固型大理石制作技术生产的桌，结构稳固且在温差较大环境下长期使用后也不会开裂变形脱胶。该项目成果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注册人	有效期
1	6758930		第 20 类	东野科技	2010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 2、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摇动休闲椅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2 20460621.4	2012.9.11	2013.4.10
2	一种摇摆休闲椅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2 2 0460619.7	2012.9.11	2013.4.10
3	一种可旋转椅子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2 2 0460540.4	2012.9.11	2013.4.10
4	一种休闲椅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2 2 0460549.5	2012.9.11	2013.4.10
5	一种新型火锅桌面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2 20460572.4	2012.9.11	2013.4.10
6	一种弹性休闲椅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2 20460578.1	2012.9.11	2013.4.10
7	一种靠背可调节椅子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2 2 0460607.4	2012.9.11	2013.4.10
8	一种大理石复合桌面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5 2 0721381.2	2015.9.18	2016.1.6
9	一种稳定型休闲座椅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5 2 0721648.8	2015.9.18	2016.1.6
10	一种拼接板材桌面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5 2 0721700.X	2015.9.18	2016.1.6
11	复合稳固型大理石桌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5 2 0721716.0	2015.9.18	2016.1.6
12	一种石材桌面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5 2 0721649.2	2015.9.18	2016.1.20
13	复合型石材桌面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5 2 0721698.6	2015.9.18	2016.1.20
14	一种带坐垫	黄景明	东野科技	ZL 2015 2 0721378.0	2015.9.18	2016.2.10

的靠背椅					
------	--	--	--	--	--

另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名为“复合板材及其制作方法”的发明专利授权申请正处于国家专利局审核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发明人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1	复合板材及其制作方法	黄景明	东野科技	CN201510808995.9	2015.11.20	2016.2.3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证权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南国用 2013 第 0013014 号	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	出让	9,963.80	工业（生产家具）	出让	2056.04.20
南国用 2013 第 00130216 号	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工业区	出让	9,656.00	工业（生产销售）	出让	2051.11.0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信用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详见本节“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 （三）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福建南安）	01461275	2013/01/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3505965075	2013/10/10-长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USA16Q20121R0M	2016/1/08-2018/9/1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6Q20122R0M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350583-2016-000185	2016/3/31-2021/3/30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45,544.50	4,892,451.48	15,853,093.02	76.42%
机器设备	16,690,003.15	5,186,735.28	11,503,267.87	68.92%
运输设备	2,771,487.00	1,267,587.36	1,503,899.64	54.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1,917.97	290,954.98	130,962.99	31.04%
<b>合计</b>	<b>40,628,952.62</b>	<b>11,637,729.10</b>	<b>28,991,223.52</b>	<b>71.36%</b>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00 号	福建省罗东镇新雨亭工业小区	1 幢 1-4 层	2013/4/16 (原：2010/5/14)	1,262.15
2			2 幢 1-2 层		2,014.65
3			3 幢 1-3 层		581.64
4	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046 号	福建省罗东镇新雨亭工业小区 4 幢 1-3 层	工业厂房	2013/4/16 (原：2010/5/10)	10,057.66

另外，公司自建取得的 2,736 平方米简易房，位于公司《南国用（2013）第 00130216 号》土地上，但未按相关法律规定申报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简易房是由于前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但资金又较为紧张，故以临时建筑物的砖混结构建设主要用于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存放，在建设前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鉴于今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其拆除并在依法重建后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简易房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存放物品较易搬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前述未办理房产证房产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将由其全额承担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公司遭受的损失以及将增加的成本，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同时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要求，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

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上述房产相关的信用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2014年5月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泉高抵）字（189））号，约定：①被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年5月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泉授信）字（189）”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的履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64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②抵押财产为公司所拥有的9,963.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3）第00130104号）、公司拥有的10,057.66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0105046号）。

2013年8月1日，公司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9070721130001841），约定：①被担保的主债权为2013年8月1日公司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DB9070721130001841”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的履行，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53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②公司抵押财产为所拥有的9,65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3）第00130216号）、公司拥有的3,858.44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01054100号）。

2014年10月1日，公司、福鑫工贸以及福新服装共同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9070721140002685），约定：①被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年11月17日、20日、25日公司依次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HT9070730150025411”、“HT9070730150025650”和“HT9070730150023893”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211.72万元，担保期限自2014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②公司抵押财产为所拥有的9,65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南国用（2013）第00130216号）、公司拥有的3,858.44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01054100号）。

## 2、主要运输工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发证/转移登记日期
----	------	------	------	------	------	-----------

1	闽 C983E8	小型轿车	梅塞德斯-奔驰牌	非营运	2009-1-12	2013-4-27
2	闽 CQ863S	小型越野客车	途锐牌	非营运	2012-5-9	2015-12-16
3	闽 C88W88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非营运	2008-1-30	2012-12-14
4	闽 C89W16	小型轿车	长安牌	非营运	2003-3-10	2012-12-14
5	闽 CR383B	小型轿车	大众牌	非营运	2014-4-2	2015-12-15
6	闽 CR959A	小型轿车	思域 (CIVIC) 牌	非营运	2009-12-23	2012-12-25
7	闽 CL292W	小型面包车	五菱牌	非营运	2012-2-22	2015-7-14

##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 (一)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员工构成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按所属岗位划分

专业	人数 (名)	占比 (%)
管理人员	11	22.00
行政人员	5	10.00
财务人员	3	6.00
业务人员	31	62.00
<b>合计</b>	<b>50</b>	<b>100.00</b>

■ 管理人员 ■ 行政人员 ■ 财务人员 ■ 业务人员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名)	占比 (%)
20-35 岁	21	34
35-45 岁	15	36
45 岁以上	14	40
<b>合计</b>	<b>50</b>	<b>100.00</b>

■ 20-35岁 ■ 35-45岁 ■ 45岁以上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名)	占比 (%)
本科	11	16
大专	15	24
高中	10	16
高中以下	14	44
<b>合计</b>	<b>50</b>	<b>100.00</b>

■ 本科 ■ 大专 ■ 高中 ■ 高中以下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黄景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33%
叶福元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6%
李德桂	职工代表监事	

1、黄景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叶福元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3、李德桂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三)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名)	备注
缴纳社会保险	33	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	17	黄朝阳的医保还未转入(其他保险已转入)公司；李少鸣、傅春梅2人于近期入职公司，正在办理社保手续；戴福荣、李丽玉2人已满60周岁属于离退休返聘人员；黄昌兴、黄汉水、黄金钗等13人均均为农村户籍，其已在原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个人不愿缴纳个人应缴的社保费用
缴纳住房公积金	0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全部职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上述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内容、订立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33名职工办理了2015年度的社保缴纳手续。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欠缴社会保险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具体如下：（1）黄朝阳是因为之前任职企业还有部分社会保险款尚未缴清，医保无法转出，待可转出后即可转入公司进行缴纳。（2）李少鸣、傅春梅2人于近期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3）戴福荣、李丽玉2人已满60周岁属于离退休返聘人员，已依法享受

领取农村养老金待遇，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参保人员。（4）黄昌兴、黄汉水、黄金钗等 13 人均均为农村户籍，由于现行制度下农村户籍与城镇户籍职工的社保缴费标准相同，个人缴费比例较高（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险个人需缴纳工资总额大约 10% 以上），此部分职工参保意愿受经济承受能力影响较大；另基于社会保险账户尚未实现城乡统筹的现实原因，社保关系转移时只能转移个人账户资金，不转移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资金，已参加新型农村保险的期数不能累计计算，这也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该部分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同时，由于该部分职工已在原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其基本养老和医疗问题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保障，客观上使其不愿重复缴费，基于以上几方面原因，该部分职工在就业地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意愿普遍较低，不愿缴纳个人应缴的社保费用，亦不愿向公司提供参保缴费所需的证明资料，致使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若公司强行办理，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为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村户籍职工向当地的社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并对于不愿意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农村户籍职工，公司在充分尊重职工意愿的基础上，对其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费用给予补贴。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国家、福建省及泉州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和缴费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景明出具书面承诺：“如今后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2,604,441.95	100.00	17,812,240.8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32,604,441.95</b>	<b>100.00</b>	<b>17,812,240.89</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细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石艺户外休闲家具	11,677,317.43	35.82	9,096,252.58	51.07
藤艺户外休闲家具	1,049,074.61	3.22	211,189.56	1.19
铁艺户外休闲家具	19,876,767.86	60.96	8,504,798.75	47.75
帐篷	1,282.05	0.00		
<b>合计</b>	<b>32,604,441.95</b>	<b>100.00</b>	<b>17,812,240.89</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体包括石艺户外休闲家具、铁艺户外休闲家具、藤艺户外休闲家具和帐篷四大类产品销售收入。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面临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大型家私城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经销商和厂商、家庭用户等。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诺华创兴（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99,750.00	30.6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环亚家具店	5,341,340.00	16.38%
DIRECT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1,826,892.40	5.60%
JSC 《CROCUS INTERNATIONAL》(俄罗斯)	1,476,639.90	4.53%
Vanderbilt Home Collections (澳大利亚)	1,302,221.78	3.99%
<b>合计</b>	<b>19,946,844.08</b>	<b>61.17%</b>

##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EPICENTRK (乌克兰)	2,819,796.82	15.83%
福建省安溪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304,913.76	12.94%
JSC 《CROCUS INTERNATIONAL》(俄罗斯)	2,014,017.05	11.31%
SEGALS OUTDOOR FURNITURE (澳大利亚)	1,750,030.70	9.82%
ESR Group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1,178,668.56	6.62%
<b>合计</b>	<b>10,067,426.89</b>	<b>56.52%</b>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7%、56.52%，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50% 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 3、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客户的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策略
EPICENTRK (乌克兰)	乌克兰爱森特有限责任公司	乌克兰本土居家建材连锁超市，第一家 2003 年于首都基辅开业，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家装超市，总面积 76,000 平方米。经过 9 年的发展已经在乌克兰全境拥有 40 家分店，其中 6 家在首都基辅，其他地区 34 家。“EPICENTRK”在“年度最佳选择”评选活动中连续被评为 2006-2012 年的“乌克兰最佳建材连锁”称号，2007 年度“国家贸易奥林匹克”中获得“民族建材连锁”称号，同时也在 2008 年全民最热品牌	企业自主开发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 / 买卖	根据产品特性、材质结构、工艺难易程度制定工艺方案，按照投资成本以及公司预

		评比中胜出。“EPICENTRK”是乌克兰国家足球队的冠名赞助商				期利润等因素报价
ESR Group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早期定居集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85年,总部在维多利亚,旗下拥有23家店,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主要专注于高品质木材及相匹配的家居用品的软装饰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SEGALS OUTDOOR FURNITURE (澳大利亚)	西格尔户外家具	公司是澳洲西岸最大的一家户外家具零售公司,拥有4家大型家具卖场。每年在中国进口1000多个货柜	企业自主开发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JSC《CROCUS INTERNATIONAL》(俄罗斯)	俄罗斯科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CROCUS集团成立于1989年,总部在俄罗斯莫斯科市郊,拥有近10,000名员工,70公顷集购物、娱乐、展览于一体的CROCUS城。有60,000平方米的购物中心,42,000平方米的名品专柜,100,000平方米的展览中心	企业自主开发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Vanderbilt Home Collections (澳大利亚)	范得比尔特家庭收藏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但其团队早在20多年前就以成立主要从事销售及批发。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在家居金属用具及饰品类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DIRECT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戴瑞克国际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9年,公司自主经营商超覆盖美国多达10个州。公司主要推广产品为花插,壁饰,装饰画架,装饰花架,风向标摆饰等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Channel Enterprises (澳大利亚)	奇诺儿企业	该公司是澳洲一家零售加批发的公司,总部在墨尔本,其中新西兰也有分公司。主要经营户外户内家具。涉及家具产品广泛。属于中小型企业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PAP IMPORTS INC. (美国)	PAP进口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公司自主进口零售,其零售商超位于美国东西岸27做大小城市。主要销售产品包含有五金壁挂,鸟笼,烛台,花插,饰品,篮子等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PORT TO PORT	港对港进	公司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主要经营装饰花桶的直接进口批	企业自主开发,主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	

IMPORTS INC. (美国)	口公 司	发。产品覆盖美国 39 个州的零售店	动寻求合 作共推市 场		/ 买 卖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4,908,654.80	100.00	12,993,728.54	100.00
<b>合计</b>	<b>24,908,654.80</b>	<b>100.00</b>	<b>12,993,728.54</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未发生变化。

####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8,648,587.34	74.87	9,707,327.42	74.71
直接人工	2,247,875.22	9.02	1,225,518.24	9.43
制造费用	3,483,962.78	13.99	1,806,429.17	13.90
不予抵扣税款	528,229.46	2.12	254,453.71	1.96
<b>合计</b>	<b>24,908,654.80</b>	<b>100.00</b>	<b>12,993,728.54</b>	<b>100.00</b>

####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荒料石材、钢筋钢材及 PE 藤条等通用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良好，供应充足，供应价格波动不大；并且公司通过提前预判市场行情走势后，与供应商签订批量采购合同来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购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等，上述物资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193,606.39	38.04%
福建省鑫恒春贸易有限公司	2,897,940.17	21.23%
上海芷冬贸易有限公司	1,463,929.49	10.72%
厦门继阳石业有限公司	718,759.32	5.26%
厦门宝捷成石材有限公司	707,341.03	5.18%
<b>合计</b>	<b>10,981,576.40</b>	<b>80.44%</b>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184,375.49	50.50%
泉州达映建材有限公司	2,051,282.05	19.98%
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	1,738,663.29	16.94%
福建省南安市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409,273.50	3.99%
福建康利物流有限公司	168,411.11	1.64%
<b>合计</b>	<b>9,552,005.44</b>	<b>93.05%</b>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4%、90.05%，2014 年度公司从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非常高，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区位优势明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荒料石材、瓷砖、铁件、PE 藤条等通用原材料）供应厂家较多，供应商可选择、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依赖的情形。

长期以来，公司考虑质量、数量、价格、供货的同时，为了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业务的关系、便于信息的保密、更可能获得高质量的货源，主要采用单一货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大理石荒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出口、内销交易金额分别超过 10 万美元、人民币 1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交货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EPICENTRK（乌克兰）	2013.7.11	石艺家具、铁椅	2014.1	139,196.60 美元	履行完毕
2	EPICENTRK（乌克兰）	2013.7.11	石艺桌面、铁椅	2014.4	139,136.40 美元	履行完毕
3	EPICENTRK（乌克兰）	2013.7.11	石艺家具、铁椅	2014.5	138,787.78 美元	履行完毕
4	MARKOS LTD.(俄罗斯)	2013.11.27	石艺家具及铁椅	2014.4	146,908.90 美元	履行完毕
5	SEGALS OUTDOOR FURNITURE(澳大利亚)	2014.3.31	石艺家具及藤椅、铁椅	2014.6	154,605.60 美元	履行完毕
6	JSC《CROCUS INTERNATIONAL》(俄罗斯)	2014.11.11	石艺家具、铁椅	2015.5	684,956.30 元	履行完毕
7	JSC《CROCUS INTERNATIONAL》(俄罗斯)	2014.11.11	石艺家具、铁椅等	2014.5	1,476,640.00 元	履行完毕
8	PORT TO PORT IMPORTS,INC(美国)	2015.10.10	铁艺家具	2015.11	116,824.80 美元	履行完毕
9	JSC《CROCUS INTERNATIONAL》(俄罗斯)	2015.12.10	石艺、铁艺及藤制家具	2016.6	862,050.00 元	正在履行
10	诺华创兴(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11.25	休闲桌面、藤艺沙发	2015.5	1,978,500.00 元	履行完毕
11	北京环亚家具店	2015.3.7	铁艺家具、石艺桌	款到发货	1,758,000.00 元	履行完毕
12	北京环亚家具店	2015.3.14	石艺桌面	预付款到账 60 天内	2,298,100.00 元	履行完毕
13	诺华创兴(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6.3	休闲桌椅、沙发	2015.9	2,498,500.00 元	履行完毕

14	诺华创兴（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8.15	休闲（咖啡）桌椅、沙发	2015.11	2,842,650.00 元	履行完毕
15	北京环亚家具店	2015.8.20	藤艺沙发、石艺艺桌面、铁艺家具	款到发货	1,276,000.00 元	履行完毕
16	诺华创兴（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10.20	石艺桌、藤艺沙发、铁椅等	2015.12	2,678,600.00 元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交货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5.7	大理石荒料	2014.7.6 前	2,062,397.49 元	履行完毕
2	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8.26	大理石荒料	2014.10.25 前	1,023,000.00 元	履行完毕
3	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9.19	大理石荒料	2014.11.18 前	1,591,002.46 元	履行完毕
4	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12	大理石荒料	2015.3.11 前	1,707,378.61 元	履行完毕
5	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3.9	大理石荒料	2015.5.8 前	1,109,761.77 元	履行完毕
6	福建省鑫恒春贸易有限公司	2015.7.22	线材	2015.8.22 前	2,003,265.00 元	履行完毕
7	福建省鑫恒春贸易有限公司	2015.9.22	钢材	2015.10.22 前	1,2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8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2015.12.3	花岗岩荒料石	根据订单	4,032,132.00 元	正在履行
9	福建省鑫恒春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9	钢材	2016 年底前	7,907,720.00 元	正在履行
10	上海芷冬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1	圆钢	根据订单	1,712,797.50 元	履行完毕
11	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2.14	大理石荒料	2016.2.13 前	2,432,800.28 元	履行完毕
12	漳州市奥利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22	瓷砖	根据订单	3,204,000.00 元	正在履行

## 3、重大银行借款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银行借款的重大性界定为：银行借款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发放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信用贷款或设立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1	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5.29	2015.5.29	2016.5.28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月利率 7.395‰	东野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	530 万元
2	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1.13	2015.11.13	2016.11.12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月利率 9.24375‰	华耀玻璃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 万元
3	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1.23	2015.11.23	2016.11.22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月利率 7.54‰	泉源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	350 万元
4	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1.17	2015.11.17	2016.11.16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月利率 8.265‰	福鑫工贸、福新服装、东野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	350 万元
5	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1.20	2015.11.20	2016.11.19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月利率 8.265‰	华耀玻璃提供最高额保证，福鑫工贸、福新服装、东野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	350 万元
6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期间 1 年)	2015.5.25	—	—	—	黄景明、黄燕妮、黄东水和华辉玻璃提供最高额保证，东野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	2,500 万元
7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5.27	2015.5.28	2016.5.27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年利率 7.395%	黄景明、黄燕妮、黄东水和华辉玻璃提供最高额保证，东野科技提供最高额	998 万元

							抵押	
8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1.3	2015.11.4	2016.11.3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年利率 6.525%	黄景明、黄燕妮、黄东水和华辉玻璃提供最高额保证,东野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	702 万元
9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1.2	2015.11.2	2016.11.2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年利率 6.525%	黄景明、黄燕妮、黄东水和华辉玻璃提供最高额保证,东野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	800 万元

注：“华耀玻璃”系福建省泉州市华耀玻璃有限公司之简称，“华辉玻璃”系华辉玻璃（中国）有限公司之简称，“泉源担保”系泉州市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简称，“福鑫工贸”系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之简称，“福新服装”系南安福新服装有限公司之简称；“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系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之简称，“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之简称。后文如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关于公司银行贷款的相关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东野科技	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	530 万元	2013.8.1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	否	公司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应发生期间为 2013.8.1—2016.7.31
2	华耀玻璃	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	1,090 万元	2015.11.13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华耀玻璃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应发生期间为 2015.11.13—2018.11.12
3	泉源担保	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	350 万元	2015.11.21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5 年 11 月 23 日泉源担保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应发生期间为 2015.11.21—

							2018.11.20
4	福鑫工贸、福新服装、东野科技	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	1,211.72万元	2014.10.9	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否	福鑫工贸、福新服装、东野科技一并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10.9—2017.10.8
5	黄景明、黄燕妮、黄东水、华辉玻璃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2,500万元	2015.5.25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	否	华辉玻璃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就编号为“（2015）年（泉综授）字（25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应发生期间为2015.5.25—2016.5.25
6	东野科技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1,640万元	2014.5.8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	否	2014年5月7日东野科技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就编号为“（2014）年（泉综授）字（189）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应发生期间为2014.5.8—2017.5.8

#### 4、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对外担保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伊思特	泉州银行新门支行	2,400万元	2014.04.01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东野科技与泉州银行新门支行就编号为“HT101000140600001”的《授信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应发生期间为2014.4.1—2017.4.1

上述被担保方伊思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景明之子女黄菲妮、黄灿楠全资控制的企业。关于公司对伊思特担保的详细情况及担保合同履行程度，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之“（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1）2012年8月30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有限公司申报的《东野（福建）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

（2）2014年2月27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扩建项目排污监测结果，出具环南验（2014）020号《意见》，同意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014年3月20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核发了南环[2014]证字第124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止。2016年3月31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公司续办申请后，为公司换发了编号为“350583—2016—000185”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类别为“正式”；有效期自2016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0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leq$ 0.357万吨/年，COD $\leq$ 0.357吨/年，NH<sub>3</sub>-N

≤0.0536 吨/年，SO<sub>2</sub>≤0.03 吨/年，NO<sub>X</sub>≤0.04 吨/年，烟尘≤0.027 吨/年”。（注：COD 指化学需氧量；NH<sub>3</sub>-N 指氨氮，即水中以游离氨和铵离子形式存在的氮；NO<sub>X</sub> 指氮氧化物。）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守法情况》：“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经营，根据上述规定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经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欧美等国家关于家具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公司产品质量及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公司产品已经过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石制、铁制、编藤类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领域，目前，出口业务中约 60% 的产品为贴牌生产（ODM），另有约出口产品的 40% 和国内市场是以自有品牌（OBM）销售。

ODM 业务方面，公司凭借强大的设计研发、生产经营能力及通过多年来为

欧美客户进行定制生产积累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设计研发、打样、采购、生产等一系列分工明确、协作默契的生产经营流程，在保证产品符合客户对款式、质量等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实现一定程度的标准化生产，在确保产品达标的同时也很好地控制了产品成本。在 ODM 模式下，公司生产的个性化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向欧美高端户外休闲家具经销商和厂商销售而获得收入、利润。

**OBM 业务方面：**经过多年的 ODM 业务实践和自主品牌宣传，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高度认可的同时，公司及自主品牌的知名度也得到了快速提升，在细分领域公司自主品牌“Dongye”、“东野”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公司根据部分境外客户和国内客户要求，设计研发、生产出既符合客户需求又展现公司自主品牌的户外休闲家具产品，该类产品附加值较高。OBM 模式下，公司生产的个性化自主品牌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向定位于中产阶级家庭的家具连锁店、超市、大型家具卖场、网上商店等国内外经销商进行销售，而获得收入、利润。

### 1、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的设计研发工作以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由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较短，公司的设计研发工作以跟踪不同地区的消费偏好变化、行业发展趋势为先导，根据客户的需求及产品历史销售情况、市场调研信息拟定开发计划，并组织设计、研发，以提供供需适配的产品。另外，公司研发人员通过与当地艺术家协会紧密沟通、听取艺术从业人员的设计意见，把部分概念化的艺术品转换成休闲家具新产品。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执行“分类管理、以销定购、适度库存”的管理模式。公司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对于与产品密切相关的专用物资，按照销售订单的需求采购，并通过与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使其按公司生产进度及时供货，通常情况下该类原材料库存保持较少；对于需求量大的通用物资，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并按经济批量进行订货、分批提货，保证适度的库存量。

###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决定采购和生产进

度。公司根据订单编制月、季及年度生产计划，并按生产任务制订每笔订单的计划安排，月初向公司生产车间下达当月的生产任务。公司生产车间按照制定好的计划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统一进行包装及质检。

####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内销和外销已形成并驾齐驱之势，公司产品外销和内销均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的营销体系。公司国外客户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销会以及老客户介绍方式获得，然后公司与客户接触了解其需求，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方案和方案和产品。目前产品出口方式为自营出口。同时公司把握消费大趋势，在近两年也加大了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在利用国内外展销会及老客户介绍方式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也通过营销人员直接拜访大型家私城、品牌家具大卖场、家具连锁店及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发客户并进行公司产品销售。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具体包括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颁布），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具体包括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

公司产品为消费品，属户外休闲消费品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业。

#### 2、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相对其他传统家具行业的特点

##### （1）户外休闲家具性能稳定

传统家具一般都陈列在室内，由原木或者板材制作而成，对环境有一定的要求，避免过于潮湿、太阳直晒。户外休闲家具顾名思义，就是陈列于室外或半室外环境的供休闲用家具。由于户外休闲家具经常受风吹、日晒、雨淋等侵蚀，因此要求选用轻便、耐腐蚀、抗风寒霜冻的材质。目前金属和防腐木材、石材是主

流材质，塑料藤、竹藤、塑料等应用也较为普遍，因此此类家具的性能也比较稳定。

### （2）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

由于户外休闲家具主要消费国分布在欧洲和北美，其消费旺季是每年的3月至9月，生产企业集中在9月至次年4月生产，出货旺季集中在11月至次年5月，境外销售回款期一般需要1-3个月。还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潮流逐渐兴起的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旺季主要在每年的5-10月。户外家具的生产和消费具有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使得生产商的库存调节和供应链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 （3）户外休闲家具多数环保可再生

本行业产品使用大理石残废料、PE藤条、铁件为主要原材料，原材料PE藤条、铁件可循环使用，若产品达到使用期限或者不符合当下流行趋势，型材、铁管可经过再加工，重新回收使用，还有使用荒料石材生产户外休闲家具，本身就是变废为宝，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 （4）户外休闲家具扮演角色不同

户外家具陈列于户外或半户外的场所，除了具有传统家具休闲娱乐的功能，还扮演了城市的“道具”这一角色。各式各样的户外休闲家具，本身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户外休闲家具是人们生活、工作、社会活动不可缺少的用具和一种以满足生活需要为目的、追求视觉表现与理想的共同产物。供用于室外或半室外休闲活动，户外休闲家具线条优美、造型独特，符合现代人追求个性化的需求，其是家具整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们户外活动中不可或缺的新元素。现代户外休闲家具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现行家具制造业管理监管体系主要由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宏观管理以及行业自律相结合。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家具业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研究制定并组织

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及产业布局，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中国家具协会（CNFA），在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其主要负责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收集和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并开展市场预测。

政府主管部门仅对家具制造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中国家具协会对行业内企业实行自律管理，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进行生产经营管理。

## 2、国内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新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最新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最新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最新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0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检验法》（最新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0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最新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5
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GB 5296.6—2004）	国家质监总局	2004/10
9	《关于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中国家具协会	2000/1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最新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0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04

## 3、主要进口国家家具技术法规

出口型户外家具企业主要适用的进口国家家具技术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家具技术法规名称	颁布国家/组织	主要内容
1	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简称 GPSD 指令）	欧盟	主要对软垫家具提出了防火阻燃性要求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指令（1999/13/EC）（简称 VOC 指令）	欧盟	对家具在生产过程中所释放的一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了规定
3	建筑产品安全指令（89/106/EEC）	欧盟	对木质板材中甲醛含量进行了规定
4	有害物质限制指令（76/769/EEC）及其一系列的修订和补充	欧盟	对家具所使用的油漆等物质中可能含有的限用物质进行了规定
5	欧盟条例 No1907/2006、指令（2006/121/EC）	欧盟	家具制造业作为化工产品的下游产业，在加工中所应用的胶粘剂、油漆

			等化工产品都受到 REACH 法规的约束
6	6《室外家具、野营、家用和定约用座位和桌子 第1部分：一般安全要求》（EN 581-1:2006）	欧盟	制造商有责任只将安全的产品投放市场；当涉及产品的安全性在共同体特定的法规中没有规定时，则该产品应符合销售地成员国的相关法律；即使产品符合该指令的基本安全要求，一旦有证据显示该产品是危险的，成员国执法机构同样可以采取相关措施限制产品投放市场，如要求撤出产品或召回产品等；制造商应针对产品特性采取相应的措施，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识制造商的身份和详情、产品的批次，对市场上的产品进行抽样测试以及对消费者的投诉进行调查，同时制造商应让经销商了解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7	《家具 折叠床安全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第1部分：安全技术要求》（EN 1129-1:1995）	欧盟	
8	《家具、家用婴儿床和摇篮 第1部分：安全技术要求》（EN 1130-1:1996）	欧盟	
9	《家具折叠床安全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第2部分：检验方法》（EN 1129-2:1995）	欧盟	
10	《家具、家用婴儿床和摇篮 第2部分：检验方法》（EN 1130-2:1996）	欧盟	

#### 4、行业主要政策

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为人们生活、工作、社会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休闲消费品，同时由于其提供线条优美、造型独特、符合现代人追求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发展也直接助推国民经济转型升级。近年来我国关于家具制造行业出台的主要政策如下：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鼓励企业加强对农村使用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分析，提供适合农村市场的厨卫、家具、家电、太阳能热水器、灯具、电动自行车等产品”列为重点任务，强调“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

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大力倡导崇尚绿色环保、讲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消费理念，创新政策支持，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要坚持创新供给，

推动新型消费；坚持质量为本，提升品质水平；坚持绿色发展，转变消费方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201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培育发展国际消费中心。

上述发展规划及指导意见，为家具尤其是户外休闲家具市场的销售规模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进一步指明了家具行业加快培育知名品牌、提供绿色环保个性化高品质产品的战略方向。

### （三）行业发展状况

#### 1、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人们的财富持续积累，人们崇尚贴近生活本源与时尚、健康、精致、自然的生活态度越来越强烈，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明确。

欧美发达国家作为户外休闲家具的发源地，也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在欧洲、北美发达国家已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产业成熟度较高，市场需求稳定增长。除欧美市场外，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市场需求总量相对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

#### 2、行业市场规模

##### （1）市场需求分析

户外休闲家具虽然是家具行业的一个细小分支，却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据业内资深人士预计，目前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总量约为280亿美元，其中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需求占比接近60%，已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根据美国CasualLivingMarketResearch的研究，该类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一般为1.48年，属于需频繁更新的消费品，因此正常情况下其更新需求可以使市场保持稳定的需求。北美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美国FurnitureToday的统计研究，美国市场2014年各种户外用具销售额为66亿美元，2015年销售额增长4.5%达到69亿美元，预计2016

年保持 4.5% 增速，销量将达到 72 亿美元。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美国市场的回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美国经济恢复情况良好，2010 年以来美国 GDP 增速始终保持在 2% 左右；从失业率数据来看，2010 年 1 月美国失业率为 9.7%，随后不断降低，到 2016 年 3 月已降至 4.9%。随着就业状况的好转，以及美联储长时间维持较低的利率水平推动房地产市场向好，使得美国户外家具的新增和更新需求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欧洲也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重要市场，金融危机期间消费出现明显下降，近几年随着经济逐步复苏，该地区之前被压抑的置换需求出现稳步回升趋势。从新购置需求来说，自 2012 年以来欧盟房地产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回暖，带动了户外家具的新购置需求增长。据了解，全德国住房和商业用房交易额自 2011 年的 170 亿欧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204 亿欧元，随后仍逐年保持稳定增长。总体来说，欧洲户外家具市场消费需求正在逐步恢复。在中国，目前户外家具的民用比例尚不够大，主要仍是在商用领域，如公共购物广场、星级酒店、会所、度假村等旅游休闲场所等。但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休闲时间和活动的增加、住宅条件的改善成为推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的动力。可以预见，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市场的未来发展有着广阔的空间。

## (2) 市场供应情况

欧美发达国家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较大，但自身产能有限，对进口的依赖度高。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部分优势企业的设计能力、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已基本具备全面参与全球

竞争的综合实力，全球市场份额迅速提高。近年来，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产值及出口规模增长迅速。根据海关出口数据统计，2015年前三季度，我国出口包括户外家具在内的家具产品及零件（以下简称“家具”）比去年同期增长4%，金额2,379亿元，其中我国对美国出口家具735.9亿元，增长10.4%，占30.9%，对欧盟出口443.6亿元，增长1.7%，占18.6%。此外，对东盟出口240.9亿元，对日本出口125.2亿元。可以看出，除了美国和欧盟这类传统市场，东盟和其他海外市场也有着巨大的潜力。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产品设计、研发**

户外休闲家具产品设计、研发是ODM、OBM经营模式的基础，下列因素决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首先，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更新周期短、需求变化快的特点，产品设计、研发需要快速跟踪全球不同市场的变化；其次，因不同地区和国家存在消费偏好差异，产品设计、研发的针对性强；第三，原材料的多样化对产品设计、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产品设计、研发是ODM、OBM市场新进入者所必须面对的重要壁垒。

##### **2、资金实力**

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大规模的市场拓展和产能扩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实力是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另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消费受气候影响较大，产品消费期相对集中在夏季，产品生产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生产旺季集中在9月至次年4月，出货旺季集中在11月至次年5月，境外销售回款期一般需要1-3个月。因此，阶段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限制了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进入本行业。

##### **3、供应商资格认证**

采购商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企业的管理水平、社会责任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通常会委托专业机构对家具制造企业管理、产品进行验收和检测。而要成为连锁零售商的合格供应商，则必须经过专业机构严格、复杂的资质认证和定期检查。供应商资格认证是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

##### **4、品牌影响力**

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设计水平、营销网络和服务质量等的综合体现，对于

消费者购买户外休闲家具产品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城镇居民中高收入阶层对于户外家具的消费已从单纯的实用需求转向对健康、环保、时尚等的追逐，其对行业知名品牌的认同度和忠实度较高。拥有知名户外家具品牌的企业，能够赢得消费者的青睐，获取较高的品牌附加值。由于户外休闲家具产品耐用的特性，决定了户外家具品牌尤其是知名品牌的培育和确立，需要在企业产品设计、质量控制、营销网络和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的前提下，通过长时间的积淀和推广才能完成。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的品牌，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 5、销售渠道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欧美发达国家及我国较为发达地区的家庭或商业用户，国内外的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大型家具商场掌握着销售终端。因此，建立并保持与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大型家具商场以及经销商的紧密合作关系对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至关重要。另外由于境外客户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供应商需顺利通过“考察”期，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一般情况下，境外成熟客户培养周期约为4年。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需求稳定增长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更新周期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欧美发达国家的消费旺盛，市场需求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此外，伴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潜力巨大，将为本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及201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等国家相关政策，为家具尤其是户外休闲家具市场的销售规模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也进一步指明了家具行业加快培育知名品牌、提供绿色环保个性化高品质产品的战略方向。

##### （3）行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产业配套完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优势企业凭借其不断提升的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

## 2、不利因素

### (1) 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在欧美发达国家,国内产品主要出口上述国家。因此,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容易受进口国经济形势、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 (2) 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

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工人手工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工人工资水涨船高,对户外休闲家具厂商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成本压力。接下来劳动力成本如进一步上升,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受到明显的影响。

## (六) 行业基本风险

### 1、汇率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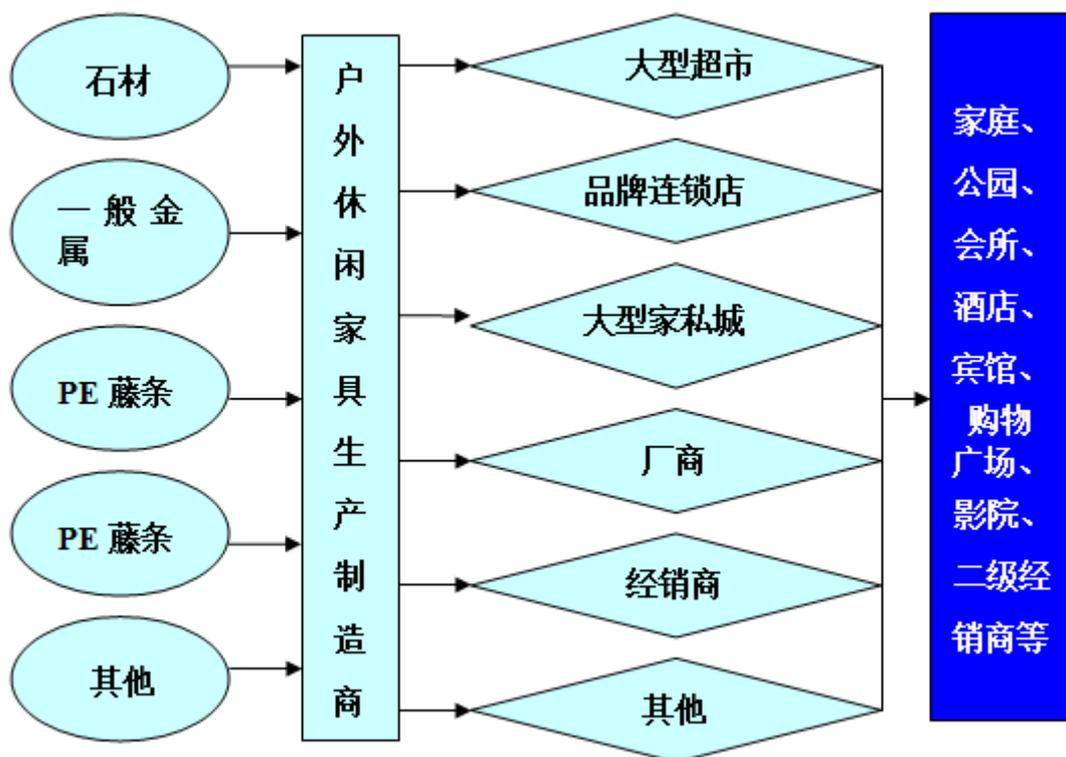
自2005年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2014年3月15日,人民银行对外宣布,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更有弹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2、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业,业务具体包括金属家具、石制家具、塑料家具的制造及销售和帐篷的经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出口政策,从事金属家具、石制家具、塑料家具和帐篷的出口活动享受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属家具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5%。如果将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政策变动风险。

## (七) 产业链构成及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结构如下:



### 1、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本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大理石残废料、瓷砖、PE 藤条、铁件等通用原材料。在我国，这些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不会因原材料供应问题影响产品的生产，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公司位于素有“中国家居名市”、“中国建材之乡”等美誉、中国最大的石材产业集群所在地的福建东南沿海城市南安，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捷。该地区已形成了室内及户外家具产品、家具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物流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家具生产用原材料尤其是石材残料供应便利，家具行业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成本和产品运输成本较低，对于公司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经营十分有利。

### 2、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本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经销商和厂商等，其均具有较为庞大的销售网络，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对于公司而言，下一步将开拓工程定制客户，以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

## (八)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周期性

受使用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影响，户外家具及用品使用年限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根据《Casual Living》杂志发表的市场调研报告，在美国，有三分之一的户外家具及用品消费者会每年翻新一次户外休闲家具，超过半数的消费者会根据季节的变化改变其户外休闲家具。与此相关，户外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因此，行业的波动性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 2、行业季节性

欧美国家作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其消费旺季在每年的3月至9月，因此企业的生产旺季集中在9月至次年4月，出货旺季集中在11月至次年5月。还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潮流逐渐兴起的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旺季主要在每年的5-10月。户外家具的生产和消费具有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使得生产商的库存调节和供应链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 3、行业区域性

户外休闲家具发源于欧美发达国家，且主要消费地也在欧美发达国家，但目前欧美国家主要负责市场销售及产品研发设计，或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生产，户外休闲家具消费主要靠进口。近年来国内户外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从主要省市来看，广东和浙江是我国户外家具行业的两大生产基地，这两个地区创造了该行业80%以上的产值。其中，广东省以台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为主，浙江省以临海市为中心、以私营企业为主。

###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

户外休闲家具发源于欧美发达国家，且主要消费地也在欧美发达国家，欧美企业具有地利优势。欧美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形成了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及品牌优势。因此，欧美户外休闲家具品牌在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但是，由于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力成本较高，欧美企业逐渐退出生产环节，主要负责市场销售及产品研发设计，或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生产，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逐渐承接了欧美企业转移的生产能力。目前，欧美企业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通过贴牌生产或代工生产的方式进行合作，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根据欧美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并安排生产，或者按照欧美客户提供的

产品设计图进行生产。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更集中于贴牌生产、代工生产领域。中国凭借基础设施、人力资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在贴牌生产、代工生产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 国内市场：

据德国科隆交易会（KOELNMESSE）及中国广州户外家具展的数据统计，目前国内从事户外家具生产的企业约有400多家，规模较大的企业都以出口为主，还没有形成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国内户外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区域特征，产业集群逐步形成。从主要省市来看，广东和浙江是我国户外家具行业的两大生产基地，这两个地区创造了该行业80%以上的产值。其中，广东省以台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为主，浙江省以临海市为中心、以私营企业为主，产品均主要出口到欧洲和美国。从经营方式来看，除极少数企业进军自主品牌生产销售外，国内企业基本以贴牌生产、代工生产市场为主，其中代工生产厂家数量较多，贴牌生产厂家数量较少。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2009年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以来，一直致力于绿色环保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经过近七年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经营实践，公司已拥有宽敞、舒适的现代化生产车间，并获得了关于户外休闲桌椅生产制作技术方法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4项，还有1项“复合板材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授权申请正处于国家专利局对外公告阶段，公司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另外，公司现已拥有自主品牌“Dongye”、“”。

近年来，公司坚持产品技术创新为引领，生产的石艺户外休闲家具系列产品（包括大理石及瓷砖桌、桌面等），具有极强的适应寒冷、潮湿、炎热等户外环境能力，深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就桌面及桌家具产品这一细分市场，公司已位于该领域一线品牌行列。同时，公司通过领先品牌产品销售，对外宣传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带动铁艺、藤艺户外休闲家具及其他户外休闲用品的销售，行业同类型户外休闲家具中公司产品已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Dongye”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 ①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境内外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及大型家具商场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具有竞争优势是市场开拓的重要基础。公司户外休闲家具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A**、线条优美、造型独特、环保，厚重感很强、文化内涵丰富，给人一种贴近生活本源与时尚、健康、精致、自然的生活态度；**B**、产品经过ISO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符合欧盟和美国的质量检测标准；**C**、石制桌面产品还运用了经公司多年研制的特殊石板胶合技术（该技术目前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正处于国家专利局公告中），大大提高了公司石制桌面产品的抗寒、防水、耐热、稳定不变形能力，能很好地适应户外恶劣环境（如温差的变化、风化、雨淋等）。

### ② 设计研发优势

由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平均更换周期较短，因此公司产品设计研发必须快速跟踪不同地区的消费偏好变化，以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需求。为此，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方针的指导下，成立了研发设计团队承担市场调研和产品设计研发任务，研发设计团队主要由具有多年户外休闲家具从业经验的研发设计人员构成，能够精准预测和把握当今世界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的需求；同时，能够设计研发出既符合消费者需求又体现公司品牌理念的产品，为公司提供符合市场需求产品把好第一关。

另外，在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下，公司研发设计部门通过与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核心研发技术骨干参加国内外重要行业展会、发布会，与当地艺术家协会紧密沟通、听取艺术从业人员的设计意见，把部分概念化的艺术品转换成休闲家具产品。

目前，公司已取得14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申请发明专利授权正处于国家专利局对外公告中。公司在同行业中的技术优势明显。

### ③ 供应链优势

公司位于素有“中国家居名市”、“中国建材之乡”等美誉、中国最大的石材产业集群所在地的福建东南沿海城市南安。地处“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的南安

市，东接泉州中心市区，西靠厦门经济特区，处于闽南金三角中心地带，福厦高速公路、国道324线、省道307及308线、沿海大通道、漳泉肖铁路、泉三高速公路、福厦高速铁路均穿境而过，国家二类口岸石井港可直航香港、金门、马祖、澎湖和境内厦门、上海、广州等沿海大中城市，区位非常优越、交通十分便捷。

该地区已形成了室内及户外家具产品、家具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物流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家具生产用原材料尤其是石材残料供应便利，家具行业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健全。相对于同行业其他地区企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成本和产品运输成本较低，公司具有的供应链优势，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④ 团队优势

公司先进的团队经营管理理念：以人为本，有你有我。勤勉、尽职、专业的团队，奠定了本公司成功创业的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与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经营相符合的专业团队，核心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公司团队年富力强、激情创新、严谨规范、诚信务实、注重社会责任，旨在为社会提供“贴近生活本源与时尚、健康、环保、精致”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相关优秀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团队由高管层及负责品牌建设、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生产、市场营销、资本运作和人力资源等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员构成，具备丰富的国内外市场拓展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 ⑤ 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经过近七年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生产经营实践，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在保持“石制户外休闲家具优质供应商地位”的同时，铁制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业务也快速增长；主营业务已形成以ODM模式、OBM模式并驾齐驱发展之势，公司自主品牌“Dongye”、“东野”优势逐渐凸显。

综上，由于公司拥有团队优势以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供应链优势以降低原材料采购运输成本、设计研发优势以满足国内外消费偏好和技术储备、产品优势以保证公司产品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及质量过硬和环保健康等，公司品牌优势为公司影响力和产品高附加值提供保障，使得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受到广大客户赞誉并获得零售商的忠诚度。

## （2）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 ① 资金不足限制规模扩张。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发展资金不足导致的公司规模扩张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根据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计划，公司业务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公司今后在相关技术研发、生产设备引进及市场开拓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以提高核心竞争力。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一方面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补充部分营运资金。

### ② 国内销售渠道不足

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内居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人们崇尚贴近生活本源与时尚、健康、精致、自然的生活态度越来越强烈，对户外休闲家具的需求量快速攀升，但公司通过近年来开发的一些国内销售渠道仍不能满足很多有户外休闲家具购买力的消费者需求。

针对国内销售渠道不足的问题，公司将把握消费大趋势，在加大国外销售渠道开拓的同时，加大对国内销售渠道的开拓力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以及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融资方案的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1名，在总经理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和生产运营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及公司财务部门工作；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前身东野有限设有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董事会；设监事一人，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及管理层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地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公司现阶段规范发展的管理体系，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需要。公司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合

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加地规范公司运营。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3月20日，公司就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的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景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3月20日，黄景明出具《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不属于重大性质的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因2014年7月31日自营出口申报不实遭到厦门海关处罚0.20万元。根据厦门海关向公司作出的“厦关沧缉一违字[2014]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年7月31日，东野科技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批石制家具，申报数量为328件，单价为905元，货值约为29.7万元，但经现场海关查验发现的公司实际出口货物数量为164件，单价为1,810元。因经现场海关认定的公司实际出口货物数量、单价与申报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公司受到厦门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0.20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全额缴纳了0.20万元罚款。

发生上述情况系由于公司相关员工对报关单的填写方式存在误解，将应该按

“套”申报的家具填写为按“件”，但货物总价并没有变化。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通过对相关员工海关报关知识的专项培训，及加强海关申报之前的审核，有效地防范了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经主办券商和律所核查，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2) 根据上述规定，从处罚性质及金额上分析，公司的上述行为被认定为违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属于五类处罚中处理最轻的一类。该处罚金额不大，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 2、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和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起见，公司在2014年度向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康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16,600,000.00元、6,600,000.00元，用于贴现并于到期日前进行了解付；2015年上半年又向深圳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阳其伊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額为1,090万元、58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且已贴现。公司采取不规范票据融资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1,670万元应付票据也已全部到期并归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

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但是，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2016年4月19日，上述票据开立银行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出具《证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9日期间，在我行所办理的信贷业务中未发生垫款、逾期等不良记录，在我行授信记录正常，属于我行正常客户，我行无对其采取限制授信提用等处罚措施。”

公司现已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高管层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并加强了票据行为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票据开具行为，加强了对票据的管理力度，自报告期末以来，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景明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风险，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和工信、国土资源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处罚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家具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生产、销售：家具、石材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质控、财务、人力行政部，具有独立的团队和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同时具有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土地、注册商标、专

利的所有权或独占使用权等，公司资产的取得法律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全部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上，公司资产独立。

###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力行政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研发部、市场营销部、生产运营部、质控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

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有2家，分别为为南安福新服装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1、南安福新服装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南安福新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729220137		
成立时间	2005-04-1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景明	55.08	51.00%
	黄双喜	52.92	49.00%
住所	南安市梅山镇灯埔村铁尖石		
营业期限	2005-04-15 - 2055-04-14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布匹服装、针织服装、皮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黄景明	
	监事	黄双喜	
	经理	薛先	
状态	存续		

南安福新服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东野科技不存在相似、重叠情形。

## 2、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685852961		
成立时间	2004-12-1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景明	510.00	51.00%
	黄双喜	490.00	49.00%
住所	南安市梅山镇灯埔村铁尖石		
营业期限	2004-12-15 - 2054-12-14		
经营范围	生产：针织品。销售：树脂工艺品、灯饰电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机电产品、不锈钢制品、日常用品、水暖、钢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黄景明	
	监事	黄双喜	
	经理	薛先	
状态	存续		

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东野科技不存在重叠情况，二者的产品不存在隶属同一细分行业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景明及其亲属股东黄燕妮、黄菲妮、叶福元、黄琼龙等人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

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其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3、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其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为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其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3、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其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亲属或其亲属股东投资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4,300,000.00	45,441,805.95	10,420,000.00	39,321,805.95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39,321,805.95	4,016,013.00	43,337,818.95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5. 31
其他应收款	黄琼花	-	2,045,000.00	2,045,000.00	-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	14,750,000.00	14,750,000.00	-
合计		-	16,795,000.00	16,795,000.00	-

截至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申请”）时，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黄琼花已归还上述全部所欠款项（其中报告期后关联方占用资金于2016年2月29日前收回），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其中，报告内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按年化9.73%（年化）收取资金占用费。在本次挂牌申请之前的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上述偶发性

资金占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内部规章制度经本次全面修订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在2016年1月、5月对公司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款项收回情况进行了审议并追溯确认。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是基于关联方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为公司提供过无偿的财务支持，在公司资金相对宽裕，且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②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本承诺签署日至今，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承诺签署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黄菲妮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伊思特（福建）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伊思特	2,400 万元	2014.04.01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两年	否	公司与泉州银行新门支行就编号为“HT101000140600001”的《授信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4.1—2017.4.1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关联方无偿提供的建设项目贷款担保，已按《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黄景明、黄燕妮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及伊思特为该笔授信向银行缴纳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银行规定放款或开立承兑汇票截止日）该笔担保下银行信贷风险敞口为 1,598.97 万元。报告期内，伊思特每期贷款到期后均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另外，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景明出具承诺：“本人自愿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所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如公司因上述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本人自愿以个人财产清偿，与公司无关。今后公司严格按照章程、制度履行对外担保程序”。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 **1、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 **2、公司主要股东及高管层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亲属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高管层人员）权利，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的身份影响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

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景明	董事长、总经理	24,379,000	71.33
黄燕妮	副董事长	2,500,000	7.31
黄菲妮	董事	2,500,000	7.31
叶福元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46
吴锦源	董事		
郑玉芳	监事会主席	20,000	0.06
黄琼龙	监事	630,000	1.84
李德桂	监事		
黄朝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9
合计		30,629,000	89.60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公司

的持股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高管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黄景明	董事长、总经理	系黄燕妮、黄菲妮的父亲，黄琼龙姐姐的配偶
黄燕妮	副董事长	系黄景明的女儿，与黄菲妮为姐妹关系，与吴锦源为夫妻关系
黄菲妮	董事	系黄景明的女儿，与叶福元为夫妻关系
叶福元	董事、副总经理	与黄菲妮为夫妻关系
吴锦源	董事	与黄燕妮为夫妻关系
郑玉芳	监事会主席	无
黄琼龙	监事	系黄景明配偶的妹妹，与李德桂为夫妻关系
李德桂	监事	与黄琼龙为夫妻关系
黄朝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非外部董事、监事均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在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证公独立性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不存在违约及相关承诺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黄景明	董事长、总经理	南安福新服装有限公司（后文简称福新服装）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后文简称福鑫工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黄菲妮	董事	泉州青少年宫	教师
黄燕妮	副董事长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综合科科长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出资占比
黄景明	董事长、 总经理	南安福新服装有限公司	550,800.00	51.00%
		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黄菲妮	董事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108,000.00	10.00%
		伊思特（福建）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589,000.00	10.00%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无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届次	变动前 董事会成员	期间董事人员变动 及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变动后 董事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0日）	黄景明（董事长）、黄燕妮、叶福元、吴锦源、李少钢	2015年6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少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黄菲妮为公司董事	黄景明（董事长）、黄燕妮、叶福元、吴锦源、黄菲妮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12月21日至今）	黄景明（董事长）、黄燕妮、叶福元、吴锦源、黄菲妮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二）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事会届次	变动前 监事会成员	期间监事人员变动 及股东大会批准及监事会时间	变动后 监事会成 员
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0日）	黄琼花（监事会主席）、谢曦、李德桂	2015年11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琼花、谢曦因个人原因在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郑玉芳、黄琼龙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在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选举郑玉芳为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12月21日至今）	郑玉芳（监事会主席）、黄琼龙、李德桂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高管团队届次	变动前 高管团队成员	期间高管团队变动 及董事会批准时间	变动后 高管团队成员
第一届高管团队（2012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0日）	黄景明（总经理）、郑玉芳（财务负责人）、黄灿楠（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同意郑玉芳、黄灿楠因个人原因在第一届高管团队任期届满时分别辞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叶福元、黄朝阳分别担任第二届高管团队中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第二届高管团队（2015年12月21日至今）	黄景明（总经理）、叶福元（副		

高管团队届次	变动前 高管团队成员	期间高管团队变动 及董事会会批准时间	变动后 高管团队成员
	总经理）、黄朝 阳（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合公司目前、未来发展战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管团队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2016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财务报告期末起12个月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最近两年，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101,835.11	8,565,72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337,639.05	2,980,234.70
预付款项	10,683,277.31	164,534.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0,719.58	40,083,923.27
存货	13,026,080.56	20,125,296.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454.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409,551.61</b>	<b>72,153,164.5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7,655.00	1,407,65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91,223.52	30,167,079.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4,488.20	2,663,048.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203.80	655,51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649,570.52</b>	<b>34,893,297.59</b>
<b>资产总计</b>	<b>86,059,122.13</b>	<b>107,046,462.13</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300,000.00	34,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00,000.00
应付账款	84,066.27	179,795.71
预收款项	1,445,303.77	1,117,795.91
应付职工薪酬	1,394.60	1,394.60
应交税费	2,226,674.44	467,496.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467.71	12,135,55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236,906.79</b>	<b>65,202,036.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0,637.25	2,588,13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0,637.25	2,588,133.05
负债合计	45,607,544.04	67,790,169.6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34,180,000.00	34,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12,363.47	5,212,363.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329.24	131,564.20
未分配利润	834,885.38	-267,635.2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451,578.09</b>	<b>39,256,292.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6,059,122.13</b>	<b>107,046,462.1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32,604,441.95</b>	<b>17,812,240.89</b>
减：营业成本	24,908,654.80	12,993,728.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427.94	113,188.28
销售费用	1,135,428.46	1,171,128.41
管理费用	2,522,195.11	1,852,461.71
财务费用	2,702,124.81	2,719,978.32
资产减值损失	220,253.14	-107,665.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107.85	249,16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57,465.54</b>	<b>-681,415.81</b>
加：营业外收入	520,895.80	402,29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29.75	12,47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77,031.59</b>	<b>-291,599.31</b>
减：所得税费用	481,745.96	354,082.1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95,285.63</b>	<b>-645,681.4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95,285.63</b>	<b>-645,681.4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50,468.92	17,881,54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364.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8,220.13	17,532,580.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800,054.02</b>	<b>35,414,121.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0,006.33	5,947,25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5,246.30	2,533,21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816.99	512,87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4,628.53	3,595,909.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932,698.15</b>	<b>12,589,256.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32,644.13</b>	<b>22,824,865.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107.85	249,16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7,818.95	10,42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545,926.80</b>	<b>10,669,162.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6,201.49	14,40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013.00	45,441,805.9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82,214.49</b>	<b>45,456,207.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463,712.31</b>	<b>-34,787,044.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00,000.00	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600.01	20,867,798.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386,600.01</b>	<b>74,867,798.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00,000.00	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9,668.40	2,643,95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7,956.65	8,673,866.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687,625.05</b>	<b>62,817,821.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01,025.04</b>	<b>12,049,977.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6,529.48</b>	<b>-15,027.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913,513.66</b>	<b>72,770.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21.45	115,551.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101,835.11</b>	<b>188,321.45</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80,000.00	5,212,363.47	131,564.20	-267,635.21	39,256,29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80,000.00	5,212,363.47	131,564.20	-267,635.21	39,256,29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765.04	1,102,520.59	1,195,28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5,285.63	1,195,285.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765.04	-92,76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92,765.04	-92,765.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4,180,000.00</b>	<b>5,212,363.47</b>	<b>224,329.24</b>	<b>834,885.38</b>	<b>40,451,578.09</b>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80,000.00	5,212,363.47	131,564.20	378,046.27	39,901,97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80,000.00	5,212,363.47	131,564.20	378,046.27	39,901,97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681.48	-645,68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5,681.48	-645,68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4,180,000.00</b>	<b>5,212,363.47</b>	<b>131,564.20</b>	<b>-267,635.21</b>	<b>39,256,292.46</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后述“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

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后述“12、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

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后述“12、（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

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各月月末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月份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亲属，前述自然人（或法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

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6、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2、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国外销售收入和国内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主要执行

FOB 价格，以船舶离港日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公司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运输方式，办理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货权转移凭证、发票账单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国内销售合同约定，此时与商品有关的全部或部分货款已收回或预计可收回，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影 响金额	
		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 “+” /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1,407,65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7,655.00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前后的规定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06）》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同样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但将“控制”的定义修改为“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修订后的该准则要求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并对控制权的判断问题给出了更多的具体指引。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前后的规定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上述“19、职工薪酬”。

## 2、会计估计变更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05.91	10,704.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5.16	3,92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5.16	3,925.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0	63.33
流动比率（倍）	1.21	1.11
速动比率（倍）	0.66	0.7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60.44	1,781.22
净利润（万元）	119.53	-6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3	-6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56	-9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56	-93.80
毛利率（%）	23.60	27.05
净资产收益率（%）	3.00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4.26
存货周转率（次）	1.50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3.26	2,28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67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0.44 万元、1,781.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53 万元、-64.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60%和 27.05%。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1,479.22 万元，主要体现在内销业务上。2015 年度内销收入较上年增加 1,262.73 万元，大幅增长 496.47%，这主要是由于市场发展趋势所致：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市场在国外的成熟度比较高，其国内市场正处于成长时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变动反应了营业收入增长和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度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64.57 万元增长至 119.53 万元，同比增长 285.1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1,479.22 所致。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在海外市场通过降低铁制类户外家具销售单价，来促进营业规模增长所致。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2、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1.63%。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4 年度提高了 4.63 个百分点。公司 2015 年净资产略微增长 3.04%，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母略微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加了 1,840,967.11 元，增长比例为 285.12%，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子增加，由于净利润增幅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幅，导致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伴随着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

##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0%、63.33%，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在公司净资产保持微幅增长的情况下，流动负债快速降低（降幅为 33.69%）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次、1.11 次；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0.66 次、0.79 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呈现整体稳步上升趋势。公司销售快速提升，为了减少存货短缺造成的损失，2015 年预付款项、存货大幅度增加，导致速动比率较 2014 年降低。

总体说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且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并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 次、4.26 次。公司凭借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及逐渐凸显的品牌优势，把握外户外休闲家具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大趋势，境外销售保持逐年稳步增长的同时国内销售大幅增长，且由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每年出货旺季集中在 11 月及以后，2015 年 11 至 12 月公司确认较多销售收入的同时收回的销售款项金额仍较低，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订单约定的信用期基本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 次、0.66 次，存货周转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强化存货管理、销售产品结转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强化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有望持续快速上升。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2,644.13	22,824,86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3,712.31	-34,787,04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1,025.04	12,049,97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3,513.66	72,770.19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95,285.63	-645,68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253.15	-107,665.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2,057.94	2,261,920.83
无形资产摊销	68,559.96	68,559.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3,600.45	2,694,10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107.85	-249,16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34	31,383.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9,215.56	-924,86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58,858.93	-48,830,35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281,678.56	68,503,528.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32,644.13</b>	<b>22,824,865.28</b>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 1,832.79 万元、-2,347.05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内各期存货减少额分别为 709.92 万元、-92.4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

少额分别为 2,685.89 万元、-4,883.0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增加额分别为-5,728.17 万元、6,850.35 万元。因此，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713.26 万元和 2,282.4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3,995.7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1,235.74 万元，预付账款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051.87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1,195.6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为负，主要原因系①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实现较多收入但现款销售较低，大部分回款需在产品售出后 3 个月左右；②公司销售快速提升，为了减少存货短缺造成的损失，2015 年预付应商的荒料石材、钢材、瓷砖等原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63,712.31 元、-34,787,044.68 元，均由公司取得投资的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收入、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和关联企业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构成。其中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取得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208,107.85 元、249,162.98 元，2015 年度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净还回上年度拆借资金净额 35,021,805.95 元和当期拆借资金净额 4,016,013.00 元，2015 年内因购置 4 辆价值共计 950,000.00 元的小汽车，购置款全部支付。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01,025.04 元、12,049,977.4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快速减少。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22,351,002.4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内取得的银行贷款和向关联方黄琼花、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减少 18,481,198.88 元的同时，偿还银行贷款和关联方黄琼花、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增加 3,869,803.56 元所致。其中 2015 年度取得的银行贷款减少 4,700,000.00 元的同时，偿还的银行贷款额减少 6,800,000.00 元；2015 年度偿还本期及上年拆借关联方资金 19,147,956.65 元。

##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32,604,441.95	17,812,240.89
加：销项税	2,579,026.43	432,388.61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额（期初-期末）	-12,560,507.32	-1,480,884.25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额（期末-期初）	327,507.86	1,117,795.91
<b>合计</b>	<b>22,950,468.92</b>	<b>17,881,541.16</b>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03,400.00	184,800.00
利息收入	63,014.43	69,348.98
往来款	32,321,805.70	17,278,431.19
<b>合计</b>	<b>32,688,220.13</b>	<b>17,532,580.17</b>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24,908,654.80	12,993,728.54
加：进项税	2,506,621.05	2,309,767.84
加：存货的增加额（期末-期初）	-7,099,215.56	924,861.44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额（期初-期末）	95,729.44	-6,910,303.61
加：预付账款增加额（期末-期初）	10,518,743.21	164,534.10
扣除：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	1,992,119.15	1,989,177.15
扣除：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	1,458,407.46	1,546,158.92
<b>合计</b>	<b>27,480,006.33</b>	<b>5,947,252.24</b>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7,451.16	23,097.74
付现费用	2,018,252.60	1,599,669.15
往来款	39,328,924.77	1,973,142.62
<b>合计</b>	<b>41,364,628.53</b>	<b>3,595,909.51</b>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企业拆借资金	43,337,818.95	10,420,000.00
<b>合计</b>	<b>43,337,818.95</b>	<b>10,420,000.00</b>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逻辑关系正确。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企业拆借资金	4,016,013.00	45,441,805.95
<b>合计</b>	<b>4,016,013.00</b>	<b>45,441,805.95</b>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逻辑关系正确。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企业拆借资金	7,086,600.01	20,867,798.89
<b>合计</b>	<b>7,086,600.01</b>	<b>20,867,798.89</b>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逻辑关系正确。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企业拆借资金	19,147,956.65	8,673,866.08
合计	<b>19,147,956.65</b>	<b>8,673,866.08</b>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逻辑关系正确。

## 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一家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生产制造型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分为外销收入及内销收入。

#### 2、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外销售主要执行 FOB 价格，以船舶离港日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公司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运输方式，办理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货权转移凭证、发票账单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国内销售合同约定，此时与商品有关的全部或部分货款已收回或预计可收回，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系生产制造型企业，营业成本为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产品生产的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直接支出等，直接支出按每个品种产品生产耗用情况直接计入该种产品的成本；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维修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制造费用，月末按各种产品生产直接支出占本月所有品种产品直接支出比例分摊计入各个品种产品。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604,441.95	17,812,240.89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32,604,441.95</b>	<b>17,812,240.8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15 年度营业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17,812,240.89 元增长至 32,604,441.95 元，同比大幅增长 83.05%，主要原因系公司凭借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及逐渐凸显的品牌优势，把握外户外休闲家具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大趋势，境外销售保持逐年稳步增长的同时国内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石艺户外休闲家具	11,677,317.43	35.82	9,096,252.58	51.07
藤艺户外休闲家具	1,049,074.61	3.22	211,189.56	1.19
铁艺户外休闲家具	19,876,767.86	60.96	8,504,798.75	47.74
帐篷	1,282.05	0.00		
<b>合计</b>	<b>32,604,441.95</b>	<b>100.00</b>	<b>17,812,240.89</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体包括石艺户外休闲家具、铁艺户外休闲家具、藤艺户外休闲家具和帐篷四大类产品销售收入。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04,441.95 元、17,812,240.89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4,792,201.0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产品石艺户外休闲家具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铁艺、藤艺户外休闲家具分别以 133.72%、396.75% 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具体如下：

目前，人们崇尚贴近生活本源与时尚、健康、精致、自然的生活态度越来越

强烈，2015年以来全球户外休闲家具需求呈迅猛增长之势，根据美国FurnitureToday的统计研究，美国市场2015年各种户外休闲家具销售额的增长速度较2014年提高3.5个百分点达到4.5%，欧美市场外，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市场需求总量也以较快速度增长；（2）通过多年户外休闲家具生产技术、销售渠道积累，及公司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公司把握户外休闲家具快速发展大势，2015年各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 变动率 (%)
石艺户外休闲家具	11,677,317.43	9,096,252.58	28.38
藤艺户外休闲家具	1,049,074.61	211,189.56	396.75
铁艺户外休闲家具	19,876,767.86	8,504,798.75	133.72
帐篷	1,282.05		-
<b>合计</b>	<b>32,604,441.95</b>	<b>17,812,240.89</b>	<b>83.05</b>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来源国内外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销	17,433,699.73	53.47	15,268,778.40	85.72
内销	15,170,742.22	46.53	2,543,462.49	14.28
<b>合计</b>	<b>32,604,441.95</b>	<b>100.00</b>	<b>17,812,240.89</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来源国内外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 变动率 (%)
外销	17,433,699.73	15,268,778.40	14.18
内销	15,170,742.22	2,543,462.49	496.47
<b>合计</b>	<b>32,604,441.95</b>	<b>17,812,240.89</b>	<b>83.05</b>

从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来源于国内外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销售收入，但国内销售收入增长更加迅猛，现已呈现内外销并驾齐驱发展之势。2015年内销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496.47%的主要原因为：（1）

以前公司偏重国外客户的开发，导致 2014 年的内销收入较低；（2）2015 年以来，随着国内消费观念的转变，公司加大了国内客户开发，并与品牌家具经销商北京环亚家具店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内公司向其销售 5,332,100.00 元，同时国内老客户诺华创兴（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需求也大幅增加，2015 年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达 9,998,250.00 元。

### 3、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 （1）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604,441.95	17,812,240.89
营业成本	24,908,654.80	12,993,728.54
毛利	7,695,787.15	4,818,512.35
净利润	1,195,285.63	-645,681.48
毛利率	23.60%	27.05%

#### （2）按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度按照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17,433,699.73	53.47%	14,454,225.80	58.03%	2,979,473.93	17.09%
内销	15,170,742.22	46.53%	10,454,429.00	41.97%	4,716,313.22	31.09%
合计	<b>32,604,441.95</b>	<b>100.00%</b>	<b>24,908,654.80</b>	<b>100.00%</b>	<b>7,695,787.15</b>	<b>23.60%</b>

2014 年度按照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15,268,778.40	85.72%	10,845,183.08	83.46%	4,423,595.32	28.97%
内销	2,543,462.49	14.28%	2,148,545.46	16.54%	394,917.03	15.53%
合计	<b>17,812,240.89</b>	<b>100.00%</b>	<b>12,993,728.54</b>	<b>100.00%</b>	<b>4,818,512.35</b>	<b>27.05%</b>

公司 2015 年的外销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1.88 个百分点，降幅为 41.01%，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口铁艺休闲家具的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0.77% 下降至 2015 年的 11.54%，同时其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42.43% 上升至 2015 年的 71.13% 所致。

国内市场上，公司以自主品牌销售，由于毛利率较高且保持基本稳定的公司核心产品石艺户外休闲家具，其占公司内销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20.32% 增长至 2015 年的 44.39%。及因与石艺户外休闲家具搭配销售导致的铁艺休闲家具内销额大幅增加、内销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 年的内销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15.56 个百分点。

### (3)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度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石艺户外休闲家具	11,677,317.43	35.82%	8,513,832.42	34.18%	3,163,485.01	27.09%
藤艺户外休闲家具	1,049,074.61	3.22%	675,214.70	2.71%	373,859.91	35.64%
铁艺户外休闲家具	19,876,767.86	60.96%	15,718,881.18	63.11%	4,157,886.68	20.92%
帐篷	1,282.05	0.00%	726.50	0.00%	555.55	43.33%
<b>合计</b>	<b>32,604,441.95</b>	<b>100.00%</b>	<b>24,908,654.80</b>	<b>100.00%</b>	<b>7,695,787.15</b>	<b>23.60%</b>

2014 年度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石艺户外休闲家具	9,096,252.58	51.07%	6,592,790.44	50.74%	2,503,462.14	27.52%
藤艺户外休闲家具	211,189.56	1.19%	133,067.75	1.02%	78,121.81	36.99%
铁艺户外休闲家具	8,504,798.75	47.75%	6,267,870.35	48.24%	2,236,928.40	26.30%
帐篷						
<b>合计</b>	<b>17,812,240.89</b>	<b>100.00%</b>	<b>12,993,728.54</b>	<b>100.00%</b>	<b>4,818,512.35</b>	<b>27.05%</b>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0%、27.05%，毛利率有小幅回落。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3.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从产品毛利率变动来看，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量最大、市场竞争较高的铁艺休闲家具毛利率下降 5.38 个百分点所致；②从国内外市场来看，在公司铁艺家具为自动化生产线生产产品，包括原材料、人工、折旧及水电等在内的生产成本构成没有发生大幅变化的情况下，主动面对非石制类家具产业集群已开始出现向东南亚、南美洲等新兴发展中国家二次转移带来更多的竞争，易模仿、易制造的公司铁制类休闲家具在国外市场售价有所降低，在合理价格上以规模促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石艺户外休闲家具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135,428.46	1,171,128.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8%	6.57%
	同比增长	-3.05%	-
管理费用	金额	2,522,195.11	1,852,461.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4%	10.40%
	同比增长	36.15%	-
财务费用	金额	2,702,124.81	2,719,978.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9%	15.27%
	同比增长	-0.66%	-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	6,359,748.38	5,743,568.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51%	32.25%
	同比增长	10.73%	-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港杂费	256,838.21	241,227.05	6.47%
平台费		29,800.00	-1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维修费		13,039.00	-100.00%
运输费	68,160.48	129,778.83	-47.48%
展位费	430,578.99	584,242.33	-26.30%
折旧	163,184.98	173,041.20	-5.70%
广告费	192,213.59		-
检验费	8,025.47		-
网络服务费	16,426.74		-
<b>合计</b>	<b>1,135,428.46</b>	<b>1,171,128.41</b>	<b>-3.05%</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展位费、港杂费、折旧费等，其中展位费为参加国内外家具展销会租用展位费用，运输费包括从厂区到港口的集装箱运输费、提单及样品国际快递费和国内外参展产品的运输费用。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微降 3.0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大幅提升，从以前的市场培育期进入战略成型期，公司有选择性地参加重要大型家具展会导致的展位费总额及参展产品运输费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在国内销售方面，下游客户多为家具连锁店和经销商，上述客户主要通过加大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的方式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所销售商品运输费用多由客户承担。所有销售费用的变化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职工工资	997,329.07	739,526.96	34.86%
办公费	37,890.37	116,569.51	-67.50%
差旅费	71,578.62	238,819.33	-70.03%
保险费	110,470.82	90,434.02	22.16%
社保及工会经费	189,509.77	248,078.03	-23.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055.16	79,055.17	0.00%
房产税	87,936.12	87,936.12	0.00%
招待费	34,188.90	2,129.00	1505.87%
车辆维护费用	188,234.67	25,601.83	635.24%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审计费	34,759.77	37,735.85	-7.89%
通信费	15,153.55	5,141.11	194.75%
土地使用权摊销	68,559.96	68,559.96	0.00%
印花税	16,580.89	13,172.34	25.88%
折旧	86,753.81	99,702.48	-12.99%
排污费	11,200.80		-
咨询服务费	447,452.83		-
其他	45,540.00		-
<b>合计</b>	<b>2,522,195.11</b>	<b>1,852,461.71</b>	<b>36.15%</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汽车费用、折旧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669,733.40 元，同比上升 36.15%，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5 年度、2014 年度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及工会经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06%、53.31%，管理费用总额虽然在增加，但职工薪酬的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折旧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4%、5.38%，管理费用中汽车费用、保险费及咨询服务费等的增加，造成管理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提高了 83.05%，职工薪酬、汽车费用及业务招待费升幅较大，另外新增加了咨询服务费及其他类费用支出，其中汽车费用为公司车辆加油、维护费用，咨询服务费为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所有费用的变化均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发生的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利息支出	2,839,668.40	2,643,955.41	7.40%
减：利息收入	63,014.43	69,348.98	-9.13%
汇兑损失	28,173.43	124,673.04	-77.40%
减：汇兑收益	176,790.22	51,425.94	243.78%
手续费	32,087.63	72,124.79	-55.51%
其他（担保费）	42,000.00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合计	2,702,124.81	2,719,978.32	-0.6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利息收入和外币汇兑损益、手续费、担保费。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 2014 年略微下降。

#### （四）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分红	208,107.85	249,162.98
合计	208,107.85	249,162.98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取得公司投资的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南安农商银行）的现金分红。

####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895.80	402,29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75	12,479.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19,566.05</b>	<b>389,816.5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9,891.51	97,454.1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89,674.54</b>	<b>292,362.37</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89,674.54</b>	<b>292,362.37</b>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及税收滞纳金支出构成。

## 2、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20,895.80	402,295.80
<b>合计</b>	<b>520,895.80</b>	<b>402,295.80</b>

①2015 年度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出口信保及保单贴息补助	24,500.00	2015 年上半年出口信保及保单贴息补助(南财 500 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及保单	20,700.00	2014 年上半年省、市出口信用保险补助及保单(南财 764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2,500.00	南安市财政局、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南财 131 号)
外经贸企业奖励	53,200.00	2014 年南安市付持外经贸企业奖励(南财 6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2,500.00	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南财292号）
境外重点展会补助	10,000.00	2015年第二批境外重点展会补助（南财499号）
商业模式创新专项	100,000.00	2014年商业模式创新专项（南财17号）
二次创业优惠政策境内展会补助	50,000.00	2014二次创业优惠政策境内展会补助（南财64号）
递延收益摊销	57,142.86	设备投资补贴递延收益摊销（南发改（2011）82号）
递延收益摊销	118,000.00	技术改造专项补贴递延收益摊销（泉经贸技术【2012】号）
递延收益摊销	42,352.94	多种无机固体废物利用及高档复合板产业化补贴递延收益摊销（泉财指标【2012】1455号）
<b>合计</b>	<b>520,895.80</b>	

②2014年度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展会资金	33,800.00	国外展会资金（南财89号）
展会资金	7,500.00	2013年第三批展会资金（福建省财政厅）
奖励实用新型	35,000.00	2013工业立市奖励实用新型（南安市财政局）
国内展位补贴	50,000.00	2013年企业国内展位补贴（南安市财政局）
奖励款	35,000.00	2013年中小企业开发资金（福建省财政厅）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400.00	2013年下半年泉州市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南财485号）
企业出口信用补贴	23,100.00	2013年第四季度企业出口信用补贴和保单贴息（南财486号）
递延收益摊销	57,142.86	设备投资补贴递延收益摊销（南发改（2011）82号）
递延收益摊销	118,000.00	技术改造专项补贴递延收益摊销（泉经贸技术【2012】号）
递延收益摊销	42,352.94	多种无机固体废物利用及高档复合板产业化补贴递延收益摊销（泉财指标【2012】1455号）
<b>合计</b>	<b>402,295.80</b>	

(2)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滞纳金	1,329.75	8,201.57
其他		4,277.73
<b>合计</b>	<b>1,329.75</b>	<b>12,479.3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增值税滞纳金和其他项目构成。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均来自于增值税滞纳金。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增值税滞纳金 8,201.57 元和依法向厦门海关缴纳的罚款 2,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拨款文件；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出口政策，从事金属家具、石制家具、塑料家具和帐篷的出口活动享受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属家具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其他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出口退税金额	2,111,463.58	1,592,447.05
当年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	742,532.91	2,187,244.90

公司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提高的公司偿债能力及增加资金流动性。

公司出口退税对经营业绩构成的影响主要在于出口产品的征退率差（“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应计入出口产品的营业成本中，从而降低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但此部分对出口产品销售成本影响不大。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入出口产品销售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分别为 528,229.46 元和 254,453.71 元，占出口产品销售成本的比例为 3.65% 和 2.35%。

### 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82,435.30	272,791.82
递延所得税	-689.34	81,290.35
<b>合计</b>	<b>481,745.96</b>	<b>354,082.17</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677,031.59	-291,599.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9,257.90	-72,899.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488.06	426,982.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b>所得税费用</b>	<b>481,745.96</b>	<b>354,082.17</b>

##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 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4,764.64	35,003.75
银行存款	11,087,070.47	153,317.70
其他货币资金		8,377,400.00
<b>合计</b>	<b>11,101,835.11</b>	<b>8,565,721.45</b>

其中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77,400.00
合计		<b>8,377,4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570,845.40	100.00	233,206.35	1.50	15,337,639.05
其中：账龄组合	15,570,845.40	100.00	233,206.35	1.50	15,337,639.05
合计	<b>15,570,845.40</b>	<b>100.00</b>	<b>233,206.35</b>	<b>1.50</b>	<b>15,337,639.05</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10,338.08	100.00	30,103.38	1.00	2,980,234.70
其中：账龄组合	3,010,338.08	100.00	30,103.38	1.00	2,980,234.70
合计	<b>3,010,338.08</b>	<b>100.00</b>	<b>30,103.38</b>	<b>1.00</b>	<b>2,980,234.70</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09,757.64	94.47	147,097.57	1.00
1-2 年	861,087.76	5.53	86,108.78	10.00
合计	<b>15,570,845.40</b>	<b>100.00</b>	<b>233,206.35</b>	<b>1.50</b>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010,338.08	100.00	30,103.38	1.00
1-2年				
<b>合计</b>	<b>3,010,338.08</b>	<b>100.00</b>	<b>30,103.38</b>	<b>1.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570,845.40元、3,010,338.0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76%、16.90%，占比呈上升之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销售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凭借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及逐渐凸显的品牌优势，把握外户外休闲家具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大趋势，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保持逐年稳步增长的同时国内销售大幅增长；②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每年出货旺季集中在11月及以后，国外销售回款期一般在1-3个月，国内销售回款期在6月以内，2015年11至12月公司确认较多销售收入的同时收取的销售款项金额仍较低。

报告期内，账龄不超过1年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为94%以上，账龄较短，回款风险较小。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根据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收回与订单约定的信用期基本匹配，加之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款项回收管理，款项实际回收情况良好。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30,103.38	203,102.97			233,206.35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54,460.19		24,356.81		30,103.38
----	-----------	--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环亚家具店	5,332,100.00	1 年以内	34.24	53,321.00	非关联方
诺华创兴（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78,600.00	1 年以内	17.20	26,786.00	非关联方
ESR Group Holdings Pty Ltd（澳大利亚）	1,305,498.78	1 年以内	8.38	13,054.99	非关联方
DIRECT INTERNATIONAL INC.（美国）	1,173,414.84	1 年以内	7.54	11,734.15	非关联方
PORT TO PORT IMPORTS, INC（美国）	764,683.38	1 年以内	4.91	7,646.83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1,254,297.00</b>		<b>72.27</b>	<b>112,542.97</b>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ESR Group Holdings Pty Ltd（澳大利亚）	1,121,739.73	1 年以内	37.26	11,217.40	非关联方
SEGALS OUTDOOR FURNITURE（澳大利亚）	692,643.88	1 年以内	23.01	6,926.44	非关联方
WOODIES DIY LTD（爱尔兰）	282,910.74	1 年以内	9.40	2,829.11	非关联方
DI.MO COMMERCIALE SRL（意大利）	275,020.90	1 年以内	9.14	2,750.21	非关联方
泉州安创贸易有限公司	252,169.54	1 年以内	8.38	2,521.70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624,484.79</b>		<b>87.19</b>	<b>26,244.86</b>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东欠款情况。

###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83,277.31	100.00	159,042.60	96.66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2年			5,491.50	3.34
合计	<b>10,683,277.31</b>	<b>100.00</b>	<b>164,534.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荒料石材、钢材、瓷砖等原材料采购款。

(2) 各期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福建省鑫恒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3,471.50	37.01	1年以内	货未到
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00.00	18.86	1年以内	货未到
漳州市澳利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282.30	14.97	1年以内	货未到
福建省中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500.00	14.03	1年以内	货未到
泉发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178.00	4.55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b>9,552,431.80</b>	<b>89.4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超恒远化工厂	非关联方	58,500.00	35.55	1年以内	货未到
南安市美格塑粉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41.50	31.51	1年以内、1-2年	货未到
襄阳汇尔杰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400.00	11.79	1年以内	货未到
南安市集力泡塑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	10.45	1年以内	货未到
马贝建筑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	6.99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b>158,441.50</b>	<b>96.2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为9,552,431.80元, 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9,393,990.30元, 增长比率为5,929.00%。公司为把握外户外休闲家具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大趋势, 拟2016年进一步加大生产规模, 2016年生产需要的原材料较多; 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季节性决定行业制造企业生产集中在9月至次年4

月，导致公司 2016 年 4 月前生产需要的购进原材料较多；另外公司提前预付一部分采购款，能争取到较为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从而致使公司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454,493.77	19.92			454,493.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27,197.42	100.00	20,971.61	1.15	1,806,225.81
其中：账龄组合	1,827,197.42	100.00	20,971.61	1.15	1,806,225.81
<b>合计</b>	<b>2,281,691.19</b>	<b>100.00</b>	<b>20,971.61</b>	<b>0.92</b>	<b>2,260,719.58</b>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39,705,600.41	99.05			39,705,600.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2,144.30	0.96	3,821.44	1.00	378,322.86
其中：账龄组合	382,144.30	0.96	3,821.44	1.00	378,322.86
<b>合计</b>	<b>40,087,744.71</b>	<b>100.00</b>	<b>3,821.44</b>	<b>0.01</b>	<b>40,083,923.27</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7,201.41	98.36	17,972.01	1.00

项目	2015.12.31			
	1-2年	29,996.01	1.64	2,999.60
<b>合计</b>	<b>1,827,197.42</b>	<b>100.00</b>	<b>20,971.61</b>	<b>1.15</b>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2,144.30	100.00	3,821.44	1.00
1-2年				
<b>合计</b>	<b>382,144.30</b>	<b>100.00</b>	<b>3,821.44</b>	<b>1.00</b>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3,821.44	17,150.17			20,971.61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87,130.21		83,308.77		3,821.4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	98,192.00	39,408,005.76
出口退税款	1,597,275.07	228,344.40
物流、会展押金	123,808.94	62,008.68
保险费	7,921.41	5,591.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4,493.77	383,794.46
<b>合计</b>	<b>2,281,691.19</b>	<b>40,087,744.71</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代股东预缴当年股息或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上述列示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代垫员工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及出口退税款、会展押金等。

公司因代股东预缴当年股息或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款，形成其他应收款的

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根据《泉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2011年第6号）关于“对企业自然人股东（含外资企业中方自然人股东）推行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预征管理；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30%为计税依据，按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计算股东分红，按月（季）预征个人所得税，由企业进行预缴；企业应根据年度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调整其自然人股东当年度应预征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上市后备企业在辅导期期间，可不实行预征管理。”的规定预缴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②公司根据上述要求代扣预缴的自然人股东当年度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高于根据公司当年实际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30%为计税依据计算的应交自然人股东当年度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81,691.19元、40,087,744.71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37,806,053.52元，降幅为94.3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减少或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拆借资金39,321,805.95元收回所致。

报告期后公司已将代垫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和保险费共计95,770.00元全部收回。

#### （4）各期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福建省南安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597,275.07	1年以内	70.00	15,972.75	非关联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押金	29,800.00	1年以内	1.31	298.00	非关联方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物流押金	23,228.11	1年以内	1.02	232.28	非关联方
上海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押金	22,104.20	1年以内	0.97	221.04	非关联方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展会押金	10,900.00	1年以内	0.48	109.00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683,307.38</b>		<b>73.78</b>	<b>16,833.0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借款	39,321,805.95	1 年以内	98.09	0.00	关联方
福建南安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28,344.40	1 年以内	0.57	2,283.44	非关联方
上海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押金	22,104.20	1 年以内	0.06	221.04	非关联方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物流押金	20,503.93	1 年以内	0.05	205.04	非关联方
泛亚班拿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厦门	物流押金	10,600.55	1 年以内	0.03	106.01	非关联方
<b>合计</b>		<b>39,658,454.36</b>		<b>98.80</b>	<b>3,366.48</b>	

## 5、存货

###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94,394.35		7,894,394.35
周转材料	215,006.43		215,006.43
在产品	59,681.31		59,681.31
库存商品	4,856,998.47		4,856,998.47
<b>合计</b>	<b>13,026,080.56</b>		<b>13,026,080.56</b>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44,929.41		6,544,929.41
周转材料	342,491.51		342,491.51
在产品	1,119,409.46		1,119,409.46
库存商品	12,118,465.74		12,118,465.74
<b>合计</b>	<b>20,125,296.12</b>		<b>20,125,296.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因此未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增值税		233,454.90
合计		<b>233,454.9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是进项税额超出销售税额的部分，可以转入下期继续抵扣。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07,655.00		1,407,655.00	1,407,655.00		1,407,655.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407,655.00		1,407,655.00	1,407,655.00		1,407,655.00
其他						
合计	<b>1,407,655.00</b>		<b>1,407,655.00</b>	<b>1,407,655.00</b>		<b>1,407,655.00</b>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自 2006 年 1 月起投资入股南安农商银行行所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南安农商银行行投资资金 1,407,655.00 元，持有其 1,308,104.00 股（占比 0.11%），并未对其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 (2) 报告期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15 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7,655.00			1,407,655.00					0.11
合计	<b>1,407,655.00</b>		<b>1,407,655.00</b>	<b>1,407,655.00</b>					

#### 2014 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7,655.00			1,407,655.00					0.11
<b>合计</b>	<b>1,407,655.00</b>		<b>1,407,655.00</b>	<b>1,407,655.00</b>					

## 8、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外币币种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8.88	6.4936	57.65	2,080.75	6.1190	12,732.11
应收账款	美元	1,050,171.96	6.4936	6,819,396.63	433,382.85	6.1190	2,651,869.65
<b>合计</b>		<b>1,050,180.84</b>		<b>6,819,454.28</b>	<b>435,463.60</b>		<b>2,664,601.76</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外币货币性项目构成中外币货币资金金额较小。

出口销售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汇率波动对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采取财务部门随时跟踪美元汇率走势，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情况，决定结汇时点和额度。未来美元若出现持续贬值，且海外客户拒绝公司提价要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或客户回款期延长，公司将积极通过：①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增加汇率波动补偿条款，降低交货时再变动结算价格的不确定性；②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为规避汇兑风险，商谈以人民币结算；③积极跟踪美元走势，办理远期结汇，来锁定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 非流动资产

#### 1、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745,544.50	16,648,635.63	1,821,487.00	347,084.00	39,562,751.1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1,367.52	950,000.00	74,833.97	1,066,201.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745,544.50	16,690,003.15	2,771,487.00	421,917.97	40,628,952.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60,555.96	4,071,796.69	1,104,402.38	258,916.13	9,395,671.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31,895.52	1,114,938.59	163,184.98	32,038.85	2,242,057.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892,451.48	5,186,735.28	1,267,587.36	290,954.98	11,637,72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53,093.02	11,503,267.87	1,503,899.64	130,962.99	28,991,223.52
2.期初账面价值	16,784,988.54	12,576,838.94	717,084.62	88,167.87	30,167,079.97

(续)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45,544.50	4,892,451.48	15,853,093.02	76.42%
机器设备	16,690,003.15	5,186,735.28	11,503,267.87	68.92%
运输设备	2,771,487.00	1,267,587.36	1,503,899.64	54.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1,917.97	290,954.98	130,962.99	31.04%
合计	<b>40,628,952.62</b>	<b>11,637,729.10</b>	<b>28,991,223.52</b>	<b>71.36%</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745,544.50	16,639,233.92	1,821,487.00	342,084.00	39,548,34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9,401.71		5,000.00	14,401.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745,544.50	16,648,635.63	1,821,487.00	347,084.00	39,562,751.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28,660.44	2,959,800.10	931,361.18	213,928.61	7,133,750.33
2.本期增加金额	931,895.52	1,111,996.59	173,041.20	44,987.52	2,261,920.83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960,555.96	4,071,796.69	1,104,402.38	258,916.13	9,395,671.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84,988.54	12,576,838.94	717,084.62	88,167.87	30,167,079.97
2.期初账面价值	17,716,884.06	13,679,433.82	890,125.82	128,155.39	32,414,599.0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固定资产情况”。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428,000.00			3,428,000.00
土地使用权	3,428,000.00			3,428,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764,951.84	68,559.96		833,511.80
土地使用权	764,951.84	68,559.96		833,511.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3,048.16	-68,559.96		2,594,488.20
土地使用权	2,663,048.16	-68,559.96		2,594,488.2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3,048.16	-68,559.96		2,594,488.20
土地使用权	2,663,048.16	-68,559.96		2,594,488.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428,000.00			3,428,000.00
土地使用权	3,428,000.00			3,428,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696,391.88	68,559.96		764,951.84
土地使用权	696,391.88	68,559.96		764,951.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31,608.12	-68,559.96		2,663,048.16
土地使用权	2,731,608.12	-68,559.96		2,663,048.1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1,608.12	-68,559.96		2,663,048.16
土地使用权	2,731,608.12	-68,559.96		2,663,048.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3,544.49	254,177.96	8,481.20	33,924.82
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92,659.31	2,370,637.25	647,033.26	2,588,133.05
<b>合计</b>	<b>656,203.80</b>	<b>2,624,815.21</b>	<b>655,514.46</b>	<b>2,622,057.87</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及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流动负债

#### 1、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3,780,000.00	28,780,000.00
保证借款	5,520,000.00	5,920,000.00
<b>合计</b>	<b>39,300,000.00</b>	<b>34,700,000.00</b>

##### （2）期末短期借款说明

①2015年4月29日，公司根据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2014年5月7日签订的（2014）年（泉综授）字189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总授信额度1,640.00万元，授信期间1年），并由公司以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01054046号的房产及南国用（2013）第00130104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由华辉玻璃、黄景明、黄东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取得1年期短期借款500.00万元。

②2015年5月27日，公司根据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2015年5月25日签订的（2015）年（泉综授）字（252）号《综合授信合同》（总授信额度2,500.00万元，授信期间1年），并由公司以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01054046号的房产及南国用（2013）第00130104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由华辉玻璃、黄景明、黄燕妮及黄东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取得1年期短期借

款 998.00 万元。2015 年内公司该笔借款提前还款 5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98.00 万元。

③2015 年 5 月 29 日，由公司以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00 号的房产及南国用（2013）第 0013021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取得 1 年期短期借款 530.00 万元。

④2015 年 11 月 2 日，由公司以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046 号的房产及南国用（2013）第 00130104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由华耀玻璃、黄景明、黄燕妮及黄东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取得 1 年期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

⑤2015 年 11 月 4 日，由公司以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046 号的房产及南国用（2013）第 00130104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由华耀玻璃、黄景明、黄燕妮及黄东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取得 1 年期短期借款 702.00 万元。

⑥2015 年 11 月 13 日，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华耀玻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取得 1 年期短期借款 202.00 万元。

⑦由公司以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00 号的房产及南国用（2013）第 00130216 号土地使用权和福鑫工贸、福新服装以其非流动资产作为抵押，同时由华耀玻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 日、23 日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取得 1 年期短期借款 350.00 万元、350.00 万元和 148.00 万。

⑧2015 年 11 月 23 日，由华耀玻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从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取得 1 年期短期借款 350.00 万元。

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00,000.00
合计		<b>16,600,000.00</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600,000.00 元，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度向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康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 16,600,000.00 元、6,600,000.00 元，用于贴现并于到期日前进行了解付；2015 年上半年又存在向深圳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阳其伊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額为 1,090 万元、580 万元的票据且已贴现，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670 万元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也已全部到期并归还。

(1) 公司报告期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5 年

单位：元

开票方式	用途	金额	开票方	出票方	收款单位	期限	
						起始日	终止日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5,9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东野科技	深圳市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	2015.5.6	2015.11.6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5,0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东野科技	深圳市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	2015.5.4	2015.11.4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5,8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东野科技	深圳阳其伊贸易有限公司	2015.5.5	2015.11.5
发生额合计		16,700,000.00					
期末余额		0.00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开票方式	用途	金额	开票方	出票方	收款单位	期限	
						起始日	终止日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6,6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东野科技	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11.21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10,0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东野科技	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	2014.5.22	2015.5.22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6,6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东野科技	泉州康盈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5.5.24
发生额合计		23,200,000.00					
期末余额		16,600,000.00					

(2)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需求逐渐加强，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来缓解资金压力及降低财务费用和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融资。

###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规定了开具票据的额度、方式、要求及相关审批权限。根据制度规定，财务部必须根据相关合同或发票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方能开具票据。在本次挂牌申报前公司虽然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但执行不够到位。

### （4）与开具票据相关的银行授信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及关联方提供保证、外部担保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公司在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借款及开具票据。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 （5）履行的相应程序

按照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具票据均由相关人员审批，经审批后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并按要求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 （6）报告期内，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总额	16,700,000.00	23,200,000.00
解付金额	33,300,000.00	6,600,000.00
期末未解付金额	0.00	16,600,000.00

经核查，公司每笔票据均按照票据到期日按期足额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 （7）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包括：由承兑银行出具了《证明》，不存在对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采取处罚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督促公司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出具了《说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整改，对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规范了票

据开具行为。同时加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要求按照制度执行。具体如下：

① 承兑银行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办理的信贷业务中未发生垫款、预期等不良记录，在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授信记录正常，属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正常客户，其银行无对公司采取限制授信提用等处罚措施。

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说明》：“公司现已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高管层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并加强了票据行为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票据开具行为，加强了对票据的管理力度，自报告期末以来，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景明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④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审议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在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未与第三人产生债务纠纷及受到行政处罚，但仍然带来了一定经营风险。相关人员应充分认识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性，并加强对《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于票据行为相关规定的学习。在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开具、使用票据，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84,066.27	133,203.71
1-2 年		46,592.00
合计	<b>84,066.27</b>	<b>179,795.7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占负债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27%，占比非常低，且账龄较短。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荒料石材、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款项。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0,280.00	1 年以内	47.91
国网福建南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34,632.32	1 年以内	41.20
泉州洛江三星涂料树脂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8,969.00	1 年以内	10.67
福建省南安市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28.47	1 年以内	0.15
泉州市昌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0.00	1 年以内	0.05
<b>合计</b>			<b>84,049.79</b>		<b>99.98</b>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安市福民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64,779.50	1 年以内	36.03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6,592.00	1-2 年	25.91
福建省南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34,130.24	1 年以内	18.98
襄樊汇尔杰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9,394.50	1 年以内	10.79
福建省南安市佳宝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4,830.00	1 年以内	8.25
<b>合计</b>			<b>179,726.24</b>		<b>99.96</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5,303.77	1,117,795.91
<b>合计</b>	<b>1,445,303.77</b>	<b>1,117,795.9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1.65%，占比较低。公司预收账款为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支付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订购款所致。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DE ZHENG CRAFTS CO LIMITED (香港)	328,021.56	1 年以内	22.70	非关联方
宁波圣美休闲家居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243,780.00	1 年以内	16.87	非关联方
INN VENTA COMPANY LIMITED (俄罗斯)	236,636.13	1 年以内	16.37	非关联方
宁波格莱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80,960.00	1 年以内	12.52	非关联方
PAUL A PIVA USA(美国)	167,738.87	1 年以内	11.61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157,136.56</b>		<b>80.07</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浙江华月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410,490.00	1 年以内	36.72	非关联方
EPICENTRK (乌克兰)	176,444.49	1 年以内	15.79	非关联方
POTTERY WORLD LLC (美国)	115,165.70	1 年以内	10.30	非关联方
漳州嘉辉家具有限公司	110,000.00	1 年以内	9.84	非关联方
AFL COMMUNICATION (法国)	80,394.85	1 年以内	7.19	非关联方
<b>合计</b>	<b>892,495.04</b>		<b>79.84</b>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394.60	2,542,668.3	2,542,668.3	1,394.6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578.00	102,578.00	
<b>合计</b>	<b>1,394.60</b>	<b>2,645,246.30</b>	<b>2,645,246.30</b>	<b>1,394.60</b>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394.60	2,430,731.01	2,430,731.01	1,394.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485.70	102,485.70	
<b>合计</b>	<b>1,394.60</b>	<b>2,533,216.71</b>	<b>2,533,216.71</b>	<b>1,394.60</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5,736.53	2,455,736.53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70,196.57	70,196.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520.49	54,520.49	
工伤保险费		9,458.73	9,458.73	
生育保险费		6,217.35	6,217.35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4.60	16,735.20	16,735.20	1,394.6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带薪				
<b>合计</b>	<b>1,394.60</b>	<b>2,542,668.3</b>	<b>2,542,668.3</b>	<b>1,394.60</b>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5,685.88	2,285,685.88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91,799.93	91,799.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933.83	76,933.83	
工伤保险费		8,809.00	8,809.00	
生育保险费		6,057.10	6,057.10	
(4) 住房公积金		36,510.00	36,51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4.60	16,735.20	16,735.20	1,394.60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带薪				
<b>合计</b>	1,394.60	2,430,731.01	2,430,731.01	1,394.6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94,070.52	94,070.52	
失业保险费		8,507.48	8,507.48	
<b>合计</b>		<b>102,578.00</b>	<b>102,578.00</b>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96,714.00	96,714.00	
失业保险费		5,771.70	5,771.70	
<b>合计</b>		<b>102,485.70</b>	<b>102,485.70</b>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638,608.51	436,717.99
增值税	1,574,149.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8.48
教育费附加		4,319.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9.39
房产税	7,328.01	7,328.01
土地使用税	6,587.93	6,587.93
印花税		2,465.26
<b>合计</b>	<b>2,226,674.44</b>	<b>467,496.15</b>

## 7、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171,646.27	12,135,554.25
1-2年	7,821.44	
<b>合计</b>	<b>179,467.71</b>	<b>12,135,554.25</b>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	保险费	7,821.44	1-2年	4.36	非关联方
<b>合计</b>		<b>7,821.44</b>		<b>4.36</b>	

## (3)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公司借款	66,376.17	12,127,732.81
保险费	67,759.44	7,821.44
物流费	25,323.00	
其他费用	20,009.10	
<b>合计</b>	<b>179,467.71</b>	<b>12,135,554.25</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是主要由关联方对公司的垫支款、保险费、物流费等构成。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9%、17.90%，呈快速下降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强化财务管理，在2015年内偿还了向关联方黄琼花、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所致。

##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	保险费	67,759.44	1年以内、1-2年	37.76	非关联方
黄琼花	代垫款	66,376.17	1年以内	36.99	关联方
厦门金海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18,650.00	1年以内	10.39	非关联方
李燕勤	代收社保报销款	8,620.10	1年以内	4.80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泉州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费	7,000.00	1年以内	3.90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68,405.71</b>		<b>93.84</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黄琼花	借款	10,761,382.81	1年以内	88.68	关联方
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366,350.00	1年以内	11.26	关联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	保险费	7,821.44	1年以内	0.06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2,135,554.25</b>		<b>100.00</b>	

##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设备投资补贴	566,666.67	623,809.52
递延收益-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1,327,500.00	1,445,500.00
递延收益-多种无机固体废弃物利用及高档复合板产业化	476,470.58	518,823.53
<b>合计</b>	<b>2,370,637.25</b>	<b>2,588,133.05</b>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公司取得了南发改（2011）82号、泉经贸技术【2012】号、泉财指标【2012】1455号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

##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黄景明	32,148,200.00	94.06		7,769,200.00	24,379,000.00	71.33
黄燕妮	1,690,000.00	4.94	810,000.00		2,500,000.00	7.31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万象创投	341,800.00	1.00		341,800.00		
黄菲妮			2,500,000.00		2,500,000.00	7.31
黄联土			700,000.00		700,000.00	2.05
黄琼龙			630,000.00		630,000.00	1.84
黄灿阳			560,000.00		560,000.00	1.64
叶福元			500,000.00		500,000.00	1.46
许火强			350,000.00		350,000.00	1.02
吴顺金			350,000.00		350,000.00	1.02
曾国龙			350,000.00		350,000.00	1.02
刘诗艺			200,000.00		200,000.00	0.59
黄建安			150,000.00		150,000.00	0.44
王启河			150,000.00		150,000.00	0.44
傅锦青			150,000.00		150,000.00	0.44
黄朝阳			100,000.00		100,000.00	0.29
郑逸铮			100,000.00		100,000.00	0.29
高晓阳			80,000.00		80,000.00	0.23
黄喜金			65,000.00		65,000.00	0.19
黄加亮			60,000.00		60,000.00	0.18
李伟聪			50,000.00		50,000.00	0.15
黄己南			50,000.00		50,000.00	0.15
黄清美			35,000.00		35,000.00	0.10
安长科			30,000.00		30,000.00	0.09
黄志雄			20,000.00		20,000.00	0.06
郑玉芳			20,000.00		20,000.00	0.06
李声培			20,000.00		20,000.00	0.06
黄巧凤			20,000.00		20,000.00	0.06
戴志东			20,000.00		20,000.00	0.06
李雅芬			15,000.00		15,000.00	0.04
侯金锡			10,000.00		10,000.00	0.03
李丽玉			10,000.00		10,000.00	0.03
黄小加			6,000.00		6,000.00	0.02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34,180,000.00	100.00	8,111,000.00	8,111,000.00	34,18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黄景明	32,148,200.00	94.06			32,148,200.00	94.06
黄燕妮	1,690,000.00	4.94			1,690,000.00	4.94
万象创投	341,800.00	1.00			341,800.00	1.00
合计	34,180,000.00	100.00			34,180,000.00	100.00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股本溢价	5,212,363.47			5,212,363.47
合计	5,212,363.47			5,212,363.47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溢价未发生变化，有关本公司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溢价形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之“（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1,564.20	92,765.04		224,329.2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1,564.20	92,765.04		224,329.24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1,564.20			131,564.20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1,564.20			131,564.20

本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盈余公积金的增加均为各期间计提形成。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614.52	1,156,995.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1,020.69	-778,949.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635.21	378,046.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5,285.63	-645,68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765.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885.38	-267,635.21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受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当期累积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在本次挂牌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发现公司 2013 年、2014 年在天交所挂牌期间对外披露的当年会计报表存在账务处理错误，并直接通过调整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数以更正累计未分配利润。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景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4,379,000	71.33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燕妮	副董事长	2,500,000	7.31
黄菲妮	董事	2,500,000	7.31
叶福元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46
吴锦源	董事		
郑玉芳	监事会主席	20,000	0.06
黄琼龙	监事	630,000	1.84
李德桂	职工代表监事		
黄朝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9

###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外，无其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外，无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4、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参股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 1 家参股企业，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 0.11%，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759.5503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桐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91746372J		
成立时间	2012-03-1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b>东野科技</b>	<b>130.8104</b>	<b>0.11%</b>
	陈文清等近二千人	116,628.7399	99.89%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889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董事	史桐融（董事长）、李谋艺、薛育真、林志成、蔡海涛、林培南、王尚云、黄朝英、黄文新、梁亚瑜、蔡再传、洪妙红	
	监事	王伯森、尤耳初、洪素清、施工作、林书育、王圆目、陈黎琼、林超鹏、吴明林	
	总经理	黄文新	
状态	存续		

## （2）公司控股股东黄景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黄景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2 家，分别为为南安福新服装有限公司、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子女全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子女全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2 家，无其他投资企业。上述两家企业分别为为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伊思特（福建）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灿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689369480J

代码			
成立时间	2009-06-0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灿楠	97.20	90.00%
	黄菲妮	10.80	10.00%
住所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院前社区华大科技创业园		
营业期限	2009-06-04 - 2059-06-03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建材工艺品、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智能化系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黄灿楠	
	监事	黄琼花	
	经理	黄灿楠	
状态	存续		

## ②伊思特（福建）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伊思特（福建）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灿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6628191114		
成立时间	2007-06-1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灿楠	530.10	90.00%
	黄菲妮	58.90	10.00%
住所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院前社区华大科技创业园		
营业期限	2007-06-12 - 2057-06-11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组、灯具、文体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管层	执行董事	黄灿楠	
	监事	黄琼花	
	经理	黄灿楠	
状态	存续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仅来自于公司在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其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安市罗东镇的分支机构）的存贷款业务。

（1）公司在关联银行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	19,300,000.00	19,700,000.00
<b>合计</b>	<b>19,300,000.00</b>	<b>19,700,000.00</b>

2015年度公司在关联方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简称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贷款年利率为8.4%至11.4%，2014年度公司在关联方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贷款年利率为7%至11.4%。由于公司被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评为AAA级信用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贷款实际利率为合同约定利率基础上一定程度优惠后的利率，但公司享受利率优惠程度不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贷款利息支出	1,651,930.73	1,621,173.45
<b>合计</b>	<b>1,651,930.73</b>	<b>1,621,173.45</b>

（2）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	11,085,138.06	136,449.30
<b>合计</b>	<b>11,085,138.06</b>	<b>136,449.30</b>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无定期存款，公司在其的存款活期利率按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规定执行，目前活期存款年利率为0.3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	1,124.19	733.01
<b>合计</b>	<b>1,124.19</b>	<b>733.01</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黄景明、黄燕妮	东野科技	2,500万元	2015.5.25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	否	担保方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就编号为“（2015）年（泉综授）字（25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5.25—2016.5.25
福鑫工贸、福新服装	东野科技	1,211.72万元	2014.10.9	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否	担保方与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10.9—2017.10.8
黄景明、黄东水	东野科技	2,500万元	2014.5.7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	是	担保方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就编号为“（2014）年（泉综授）字（189）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5.7—2015.5.7
福鑫工贸、福新服装	东野科技	350万元	2015.11.17	2016.11.16	否	东野科技向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借款
福鑫工贸、福新服装	东野科技	350万元	2015.11.20	2016.11.19	否	东野科技向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借款
福鑫工贸、福新服装	东野科技	148万元	2015.11.25	2016.11.24	否	东野科技向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借款
黄景明、黄燕妮	东野科技	998万元	2015.5.25	2016.5.24	否	东野科技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借款
黄景明、黄燕妮	东野科技	702万元	2015.11.04	2016.11.03	否	东野科技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借款
黄景明、黄燕妮	东野科技	800万元	2015.11.02	2016.11.01	否	东野科技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借款
东野科技	伊思特	2,400万元	2014.04.01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与泉州银行新门支行就编号为“HT101000140600001”的《授信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应发生期间为2014.4.1—2017.4.1

## (2) 关联资金往来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39,321,805.95	

合计				<b>39,321,805.95</b>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无偿拆出资金形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2015 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拆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收拆借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39,321,805.95	4,016,013.00	43,337,818.95	
合计		<b>39,321,805.95</b>	<b>4,016,013.00</b>	<b>43,337,818.95</b>	

2014 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拆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应收拆借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4,300,000.00	45,441,805.95	10,420,000.00	39,321,805.95
合计		<b>4,300,000.00</b>	<b>45,441,805.95</b>	<b>10,420,000.00</b>	<b>39,321,805.95</b>

②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黄琼花	66,376.17	10,761,382.81
其他应付款	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366,350.00
合计		<b>66,376.17</b>	<b>12,127,732.81</b>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黄琼花、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由无偿拆入资金形成。

2015 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拆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应付拆借款	黄琼花	10,761,382.81	5,506,600.01	16,201,606.65	66,376.17
应付拆借款	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366,350.00	1,580,000.00	2,946,350.00	
合计		<b>12,127,732.81</b>	<b>7,086,600.01</b>	<b>19,147,956.65</b>	<b>66,376.17</b>

2014 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拆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应付拆借款	黄琼花	-66,200.00	18,867,798.89	8,040,216.08	10,761,382.81
应付拆借款	福建泉州福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633,650.00	1,366,350.00
合计		<b>-66,200.00</b>	<b>20,867,798.89</b>	<b>8,673,866.08</b>	<b>12,127,732.81</b>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南安农商银行罗东支行存贷款，属公司市场化金融行为选择，不存在交易作价不公允行为；公司既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也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均为短期无偿周转拆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拆出资金净额为27,194,073.14元，2015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形且关联方为公司垫付净额为66,376.17元；另外，公司对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同时，其他关联方也无偿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景明针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出具了自愿以其个人财产承担相关担保风险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购销类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拆出短期周转资金已全部收回，对关联方的担保在将来解除（或到期）后不再进行担保，因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决议、审批，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股东大会决议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相关决策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决策权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①为交易对方；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③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④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⑥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①交易对方；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⑤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⑥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第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由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第八条规定，下列关联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对外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景明及其亲属股东黄燕妮、黄菲妮、叶福元、黄琼龙和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黄景明个人还针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出具了自愿以其个人财产承担相关担保风险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和消除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东野科技	伊思特	2,400 万元	2014.04.01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与泉州银行新门支行就编号为“HT101000140600001”的《授信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应发生期间为 2014.4.1—2017.4.1

公司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于上述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

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 （二）重大承诺事项

无。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整体资产价值评估情形；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依序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剩余部分可以支付股东股利。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经全面修订后的最新公司章程，其关于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毛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申报挂牌时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下的“（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出口政策，公司产品出口活动享受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属家具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其他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5%。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出口退税率较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甚至短期内会降低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今后公司将通过持续强化产品优势、研发设计优势及品牌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来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汇率波动及汇兑损失风险

2005年我国实行汇率改革，同时为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2015年7月国务院提出扩大汇率双向浮动区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32,702,478.1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65%左右。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的扩大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失	-148,616.79	73,247.10
营业收入	32,604,441.95	17,812,240.89
汇兑损益/外销收入	-0.85%	0.48%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46%	0.41%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公司外销比例较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将因汇率变动向下游客户转移，汇率的波动将会增加或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同时由于付款周期的存在，汇率变动对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影响。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占当期外销收入、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5%、0.48%和-0.46%、0.4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对策：公司自签订外销订单至收汇之日期间相对较短，汇率波动及汇兑损失风险相对可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考虑通过：①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增加汇率波动补偿条款，降低交货时再变动结算价格的不确定性；②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为规避汇兑风险，商谈以人民币结算；③积极跟踪美元走势，办理远期结汇，来锁定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景明持有公司24,379,000股，占股本总额的71.33%。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黄景明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

####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但由于公司副董事长黄燕妮和董事黄菲妮、叶福元、吴锦源，及监事黄琼龙、李德桂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景明为亲属关系，如果今后公司高管层基于家族化理念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确保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要求公司董事、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履行决策、管理和监督行为，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黄菲妮参股的伊思特（福建）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从泉州银行新门支行取得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景明与黄菲妮为父女关系，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4月1日，公司为关联方伊思特从泉州银行新门支行取得的总额为2,4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保证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主债权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及伊思特为该笔授信向银行缴纳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截至2016年4月1日

（银行规定放款或开立承兑汇票截止日），该笔担保下银行信贷风险敞口为1,598.97万元。报告期内，伊思特每期贷款到期后均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但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较大，如被担保方不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存在或有偿债风险。

针对对外担保风险，2016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景明出具了自愿以其个人财产承担相关担保风险的承诺函。

为解决公司对外担保风险，2016年4月25日黄景明、黄灿楠与东野科技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黄灿楠以其位于丰泽区东海中芸洲海景花园城低层住宅七组团18房产、丰泽区中芸洲海景花园城海德园18号土地、洛江区安吉路阳光国际广场5#楼312房产、洛江区安吉路阳光国际广场5#阳光国际广场5#楼311房产、洛江区安吉路阳光国际广场5#312土地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黄景明以其位于丰泽区明鑫花苑1B#—302号房产、丰泽区田安路东侧明鑫花苑1B#302（402）土地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经核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复担保情形，并通过查询晋江市人民法院对外拍卖文件、平安好房网（[www.pinganfang.com](http://www.pinganfang.com)）、好房网（[www.haofang.com](http://www.haofang.com)）、搜房网（[www.fang.com](http://www.fang.com)）及咨询相关房产附近中介机构，证明担保物能够足额覆盖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风险敞口。

## 六、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南国用2013第0013014号》、《南国用（2013）第00130216号》总面积为19,619.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工业园内。其中公司所属土地上的1至3幢和4幢房屋（共计13,916.10平方米）已分别取得《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01054100号房产证》、《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01054046号房产证》，用途包括办公用房、工业厂房和宿舍。但位于《南国用（2013）第00130216号》土地上的简易房为公司自建取得，面积为2,736平方米，但未按相关法律规定申报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简易房是由于前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但资金又较为紧张，故以临时建筑物的砖混结构建设主要用于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存放，在建设前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鉴于今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其拆除并在依法重建后办理房产证相关手

续。简易房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存放物品较易搬移，但其存在因违规建设而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如前述房产如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公司遭受的损失以及将增加的成本，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同时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要求，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60.44万元、1,781.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53万元、-64.57万元。前期由于公司产销尚未形成规模，自身盈利难以覆盖因大规模资本性投入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成本、利息支出等较高的固定成本。受益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大幅提升，外销订单的稳步增长及国内市场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2015年扭转前期亏损的局面，实现盈利。公司目前内外销形势良好，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态势，但客户需求波动及公司较高的固定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今后，公司将继续推进客户多元化及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以有效降低客户需求波动和固定成本较高对业绩的影响。

## 八、流动性风险

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21、1.11，速动比率为0.66、0.79，流动比率虽然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但仍然偏低，销售快速提升，为了减少存货短缺造成的损失，2015年预付款项大幅度增加，导致速动比率较2014年降低。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1、公司继续做好自身经营工作，积极谋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为后续的做大做强提供发展契机；2、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

作，加强对资产周转、现金回笼、债务变动等情况的日常动态监控，以及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化解可能的偿债风险。

### 九、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和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起见，公司在 2014 年度向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康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 16,600,000.00 元、6,600,000.00 元，用于贴现并于到期日前进行了解付；2015 年上半年又向深圳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阳其伊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額为 1,090 万元、580 万元的票据且已贴现，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670 万元应付票据也已全部到期并归还。但如有有关部门对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进行监管，公司将会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公司现已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高管层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并加强了票据行为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票据开具行为，加强了对票据的管理力度，自报告期末以来，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景明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 十、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9,946,844.08 元、10,067,426.8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7%、56.52%。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向国内客户诺华创兴（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北京环亚家具店销售的金额共 15,341,090.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47.05%。因此，公司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满意”的客户服务宗旨，近年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一直保持较为稳定。同时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更新产品，以满

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在维护与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市场拓展等方式积极开发新的客户，以降低客户变化或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0.00元、39,321,805.95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0%、99.05%；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79,467.71元、12,135,554.25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6.99%、99.94%，以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互拆资金均系无偿短期拆借，关联占用公司资金已于2015年内全部归还，该类款项金额逐年大幅下降，且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追溯确认，认为：“虽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金额较大，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

2016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景明及其亲属股东黄燕妮、黄菲妮、叶福元、黄琼龙等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为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 十二、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或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考虑质量、数量、价格、供货的同时，为了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业务的关系、便于信息的保密、更可能获得高质量的货源，主要采用单一货源政策。公司2015年、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10,981,576.40元、9,552,005.44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44%、93.05%；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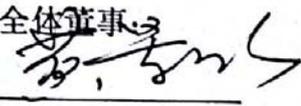
度公司从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非常高或主要供应商单一。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区位优势明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荒料石材、瓷砖、铁件、PE藤条等通用原材料）供应厂家较多，供应商可选择、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针对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将充分利用拥有的供应链优势，积极寻找新的供应商，在成本与效益的基础上选择优质供应商，降低向前五大供应商集中采购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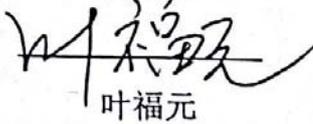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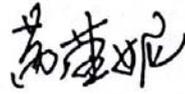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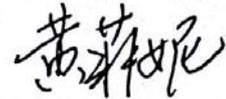
黄景明

  
叶福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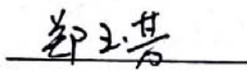
黄燕妮

  
吴锦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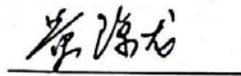


黄菲妮

全体监事：



郑玉芳



黄琼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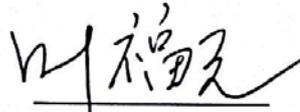


李德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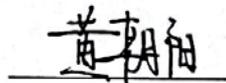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景明



叶福元



黄朝阳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杨耘（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总经理）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耘',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被授权人:' label.

授权日期： 2016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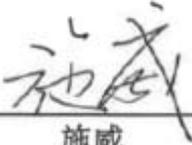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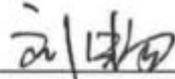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冯军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施威

 \_\_\_\_\_  
刘畅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 7 月 1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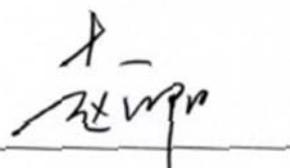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7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志华



李朝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6月2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